

股票代號：3688



一〇八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 www.HLJ.com.tw](http://www.HLJ.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賴利溫

職稱：技術長

電話：(03)5973077

電子郵件信箱：hljfi@HLJ.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春梅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973077

電子郵件信箱：hljfi@HLJ.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話：(03)5973077

一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話：(03)5973077

二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2 樓

電話：(03)5971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HLJ.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告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風險事項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 107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成立於 90 年，為一專業之砷化鎵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 MOCVD 磊晶及晶粒製程技術，是專業面射型雷射元件自主研發、生產、代工及製造公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針對雷射感測應用市場及夜視紅外線雷射監視器系統，國內外客戶持續穩定供貨中；同時，本公司與數家國內外客戶亦積極地進行產品的合作計劃。

在感測市場方面，因智能手機及無線耳機等導入 VCSEL 運用帶動下，本公司之業績已較去年成長，而為因應未來 VCSEL 於各產業逐漸被廣為運用之際，已不少的企業亦投入 VCSEL 製造，故因應企業間營運規模及技術產品之競爭，除強化本公司產品之質量，本公司業已完成六吋磊晶、製程、燒測一條龍產線建置，以期滿足客戶需求；另在產品技術發展上，本公司亦投入紅光、長波長及 5G 產業所用之 VCSEL 產品之開發，以期增進各產業領域之運用。

本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為 703,882 仟元，較 107 年 355,579 仟元增加 348,303 仟元，業績提升 97.95%，主要係感測產品之銷售上升，本期稅後淨利為 176,323 仟元，相較於 107 年 90,137 仟元呈近二倍增長，而本期每股盈餘 1.96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9,485	3,8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8	5.72
	權益報酬率(%)	7.47	6.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94	10.10
	純益率(%)	25.05	25.34
	每股純益(元)	1.96	1.1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滿足不同層級客戶與市場需求，已陸續推出短、中、長距離不同功率晶粒之應用，對於遠距離感測使用，已成功開發出高輸出光功率之晶粒，另為強化產品之競爭優勢，本公司亦完成輸出光功率達 120mW 短距離、380mW 中距離及 1W~40W 長距離高功率應用之晶粒；其次本公司持續對於光感測 3D sensor、TWS(無線真藍芽耳機)及近距離感測 PS/ALS 等雷射晶粒運用之精進，而現階段已邁入量產階段，另同時著手研發更精密小尺寸(<6mil)、小角度(<20°)、更薄晶片厚度(<100um)及不同波長(680nm)之晶粒予客戶，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如車用、紅色雷射顯示照明、醫療)之領域；此外因應雲端光纖產業發展高速度傳輸之需求，本公司 10G 及 40G/4-Channel 產品已順利通過客戶認證並導入量產階段，且本公司也已開始導入大於 25G VCSEL 晶粒之研發中。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面射型雷射(VCSEL)相關產品，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條龍扎實的生產技術實力，雷射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無論是 3C 感測元件(如近距離感測、TWS 雷射自動對焦、3D 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及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及 IOT)及醫療等均屬之，為滿足未來客戶之需求，強化產品質量競爭力，本公司已從原四吋產能擴充至六吋；另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本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 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現況除了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外，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逐步取代原 LED 及邊射型雷射產品的應用，並擴大本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本公司一直秉持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斷創新及永不放棄的精神、持續技術研發、及提供具有世界級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期能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因應全球 3C 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快速求新求變，光通訊元件開發與設計，計劃以更大的頻寬、更高的傳輸速度，及安防監控設備與汽車照明產品亦運用紅外線 IR 雷射做為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自動駕駛等需求，本公司一向以磊晶為主要技術核心價值外，也針對未來市場趨勢開發各種類型產品，以強化本身核心產品競爭力，也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之選擇性。

另外，本公司一向以客戶導向為最優先，除了對現有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外，也與客戶間合作開發新規格產品與新開發技術之商機；本公司除持續增進磊晶核心技術能力外，亦持續強化製程技術整合及改善之能力，以確保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等，故磊晶(wafer)至製程(chip)從設計、開發至生產、燒測一條龍是本公司的最大競爭優勢，因此期望能成為台灣雷射半導體產業中居於領先地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對於新科技的效能及衝擊與日俱增，亦需更新科技來推進未來成長，有關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已逐步融入每個人的生活之中，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又使得供應鏈上的每個點及每個設備都能得到監控從而使資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另外雲端(i-cloud)計算使得企業能夠取得各種資訊科技任務，從而使企業更靈活運用，因此未來光纖通信亦是一重大考驗。

然本公司屬上游磊晶雷射元件廠商而言，除了加強本身技術層次及穩定度外，同時亦須降低生產成本為目的。本公司雖然目前掌握磊晶(MOCVD)技術，搭配最新穎的生產製程，專業生產面射型雷射產業所需的磊晶片，但不因此而感到滿足，本公司仍須與時俱進適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各 IC 設計大廠(如日本、新加坡、美國及台灣各大上市櫃公司等)合作無間並研發多元化的雷射產品，才可經得起市場競爭環境之考驗，脫穎而出並佔有一席之地。

展望 109 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將兢兢業業、努力以赴，以全體股東獲取最高利益及建立公司整體企業文化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理念為目標；將深耕於 VCSEL 產業中之相關產品應用為導向，並積極研發附加價值高且創新之產品與技術，藉以提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深信未來本公司於各位員工努力不懈及諸位股東的支持下，必定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力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0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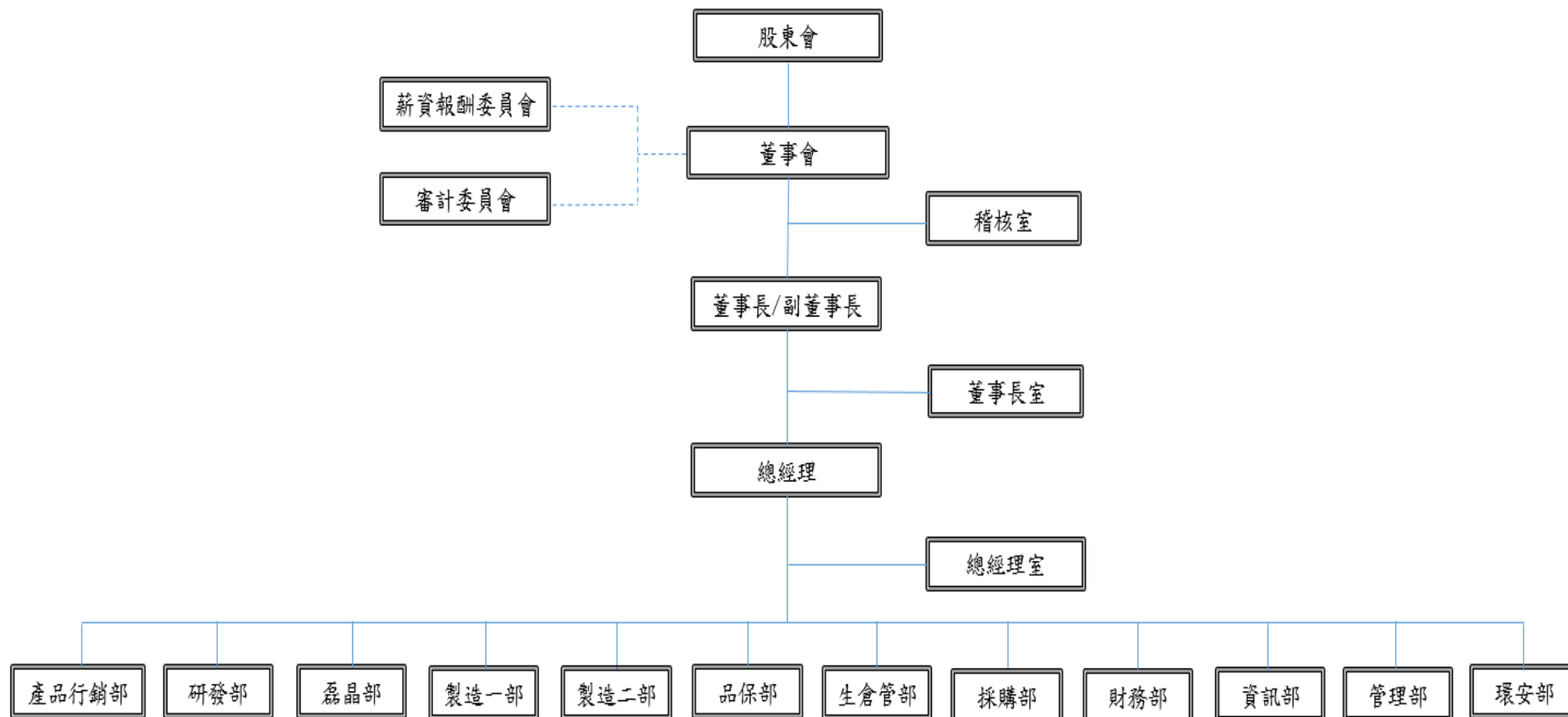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101.12	11/23 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5 業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102.03	取得大陸「面射型鐳射光學模組」專利。
102.04	取得「包含太陽能元件與發光元件之單晶片型光晶片及其製作方法」發明專利。
102.04	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由賴力弘擔任。
102.04	取得大陸「紅外線面射型激光監視器」專利。
102.08	與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具功能性表面微奈米結構砷化鎵氧化侷限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之研究。
102.12	通過 ISO 9001：2008 第三年 SGS 外部稽核驗證，稽核結果為無缺失，確認公司品質系統符合國際水準。
102.12	 商標通過經濟部核准。
103.02	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啟動導入 ISO14001。
103.03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04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3.12	與國立中央大學共同進行「利用離子佈植對發光二極體之電流侷限」技術開發。
104.04	與國立中央大學針對「高速雲端光資通訊網路之關鍵行模組技術研究」簽署合作意向書。
104.04	與國立中央大學簽署「研究離子佈植對發光二極體之光電特性影響」產學合作。
104.11	新竹縣議會頒發感謝狀感謝捐贈最新雷射照明監視器，熱心公益。
105.03	捐贈「紅外線面射型激光監視器」乙批予新竹縣政府。
105.12	辦理私募普通股 112,000 仟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6,218 仟元。
106.03	四吋磊晶製程驗證評估通過。
106.12	完成四吋 VCSEL 產線及高度自動化設備的建置。
107.01	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來函通知：「台灣經濟部工業局(簡稱工業局)已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107.02	申請「發光晶片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107.03	法院裁定受理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之清算破產申請。
107.12	取得「面射型雷射裝置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108.02	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核准註銷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會及董事長執行各項業務督導，以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各項業務推展並適時督導各部門業務執行。 2. 法務及智權系統有效運作，協助公司營運必要的法律風險控管。 3. 產業資訊收集暨專案統籌管理。 4. 投資人關係管理。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研發部	磊晶研發目標訂定、新磊晶產品及技術之開發、設計、執行與管理。
產品行銷部	1. 擬定銷售目標並執行公司產品推廣、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出口報關業務執行。 2. 客製品、製程新產品及技術開發、設計及轉量產、客戶技術溝通、市場競品分析。
磊晶部	1. 執行磊晶片生產、管理，並達成生產目標暨量產技術及良率之優化。 2. 產線設備之評估、保養、維護管理作業及擴充規劃。
製造(1,2)部	1. 執行製程各生產站點之生產作業、規劃與管理。 2. 製程良率及產能提升、線上異常處理及分析、製造文件維護、生產機台及參數維持、新機台測試及驗收。 3. 新產品製程轉移、產品製程異常改善。
品保部	1. 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 提供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生倉管部	交期掌握、產銷協調、生產排程及控管、物料規劃、委外加工管理、倉庫控管。
採購部	洽詢合格供應商並執行供應商管理，另依營運所需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維修保養等耗材或物品，並執行進口報關業務及市場價格資訊之收集，以期降低公司採購成本。
財務部	1. 預算編製與分析、帳務管理、各項稅務結算與申報。 2. 董事會及股東會規劃及執行、資金規劃、執行及管理。 3. 人力資源規劃、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等建立與執行。
管理部	1. 負責廠區內各項庶務事項暨固定資產之管理與維護保養工作。 2. 產線設備之評估、改善、保養、維護管理作業。
環安部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期符合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法令要求。
資訊部	1. 資訊設備評估、主機及儲存設備維護、系統監控與異常排除、網路與資訊設備維護。 2. 系統整合及導入、ERP等專案規劃與執行、應用系統整合、協助與異常處理。 3. 資訊安全作業之維護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註 1)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賴力弘	男	107/5/29	3 年	93/2/18	773,000	1.05%	582,000	0.63%	2,396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兼 技術長	賴利溫	兄弟	註 4
副董事長	台灣	陳江村	男	107/5/29	3 年	98/6/30	4,072,000	5.53%	4,824,179	5.20%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台灣區磚瓦工業理事長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監事	俊行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俊行記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長福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台灣	汪恩全	男	107/5/29	3 年	105/6/24	—	—	140,000	0.15%	—	—	—	—	中國清華大學工商金融高級管理研 修班 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 中華兩岸文經觀光協會理事 Richm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 LTD.Chairman	本公司執行長	—	—	—	
董事	台灣	賴利溫	男	107/5/29	3 年	95/7/25	739,000	1.00%	519,000	0.56%	4,247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 中華電信研究所前瞻計畫主持人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兼 總經理	賴力弘	兄弟	
法人 董事	台灣	弘茂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育達 (註 2)	男	108/7/31	3 年	108/7/31	4,723,888	5.27%	4,723,888	5.09%	—	—	—	—	台灣大學財金所 威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來吧(股)公司董事 建達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碩網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人廣播(股)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藍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台灣	李文桐 (註 2)	男	108/7/31	3 年	108/7/31	10,000	0.01%	35,000	0.04%	—	—	—	—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商棋(股)公司總經理	商棋(股)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瑞興	男	107/5/29	3 年	103/6/26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弘億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森敏	男	107/5/29	3 年	106/6/16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思齊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思齊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吳存富	男	107/5/29	3 年	107/5/29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可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比率，其計算之資本股數於 107/5/29 為 73,621,800 股。

註 2：選任時持股股份之比率，其計算之資本股數於 108/7/31 為 89,621,800 股。

註 3：截至 109/4/13 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92,856,300 股。

註 4：主要係基於賴力弘先生對 VCSEL 產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累積多年豐厚經驗，故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職位；另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已設置三位獨董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9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弘茂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註：上述資料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2)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 年 4 月 13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立 家事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賴力弘	✓		✓	✓	✓	✓		✓	✓	✓	✓	✓	✓		✓	✓	—
陳江村			✓	✓	✓	✓	✓	✓	✓	✓	✓	✓	✓	✓	✓	✓	—
汪恩全			✓	✓		✓	✓	✓	✓	✓	✓	✓	✓	✓	✓	✓	—
賴利溫	✓		✓	✓	✓	✓		✓	✓	✓	✓	✓	✓		✓	✓	—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	✓	✓	✓	✓	✓	✓	✓	✓	✓	✓	✓	✓		—
李文桐			✓	✓	✓	✓	✓	✓	✓	✓	✓	✓	✓	✓	✓	✓	—
林瑞興		✓	✓	✓	✓	✓	✓	✓	✓	✓	✓	✓	✓	✓	✓	✓	1
林森敏		✓	✓	✓	✓	✓	✓	✓	✓	✓	✓	✓	✓	✓	✓	✓	1
吳存富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	台灣	賴力弘	男	102/4/22	582,000	0.63%	2,396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技術長	賴利溫	兄弟	註
執行長	台灣	汪恩全	男	105/4/1	140,000	0.15%	—	—	—	—	中國清華大學工商金融高級管理研修班 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 中華兩岸文經觀光協會理事 Richm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 LTD.Chairman	無	無	無	無	-
技術長	台灣	賴利溫	男	102/1/1	519,000	0.56%	4,247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 中華電信研究所前瞻計畫主持人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榮譽理事長	總經理	賴力弘	兄弟	-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台灣	吳春梅	女	101/6/1	173,000	0.19%	33,000	0.04%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高林實業(股)公司稽核課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財會組組長 宏國關係事業會計襄理	無	無	無	無	-
生倉管部 副總經理	台灣	黃晟祐	男	104/12/1	30,000	0.03%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行銷部 資深協理	台灣	吳怡宗	男	102/11/15	106,902	0.12%	—	—	—	—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
磊晶部 資深協理	台灣	張瀚文	男	104/7/1	20,960	0.02%	—	—	—	—	長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中菱光電(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總經理室 協理	台灣	莊誌宏	男	106/6/1	51,500	0.06%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旭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欣興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
管理部 協理	台灣	陳道紘	男	108/3/18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華上光電(股)公司廠務設備處處長 坤輝科技(股)公司廠務設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
財務部 資深經理	台灣	蘇昕葶	女	105/9/1	—	—	—	—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碩士 誠創科技(股)公司副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
稽核室 經理	台灣	申麗晴	女	106/6/16	4,000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飛虹高科((股)公司財務及會計經理 飛虹高科(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

註：本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長賴力弘先生兼任，主要係基於其對 VCSEL 產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累積多年豐厚經驗，故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職位；另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已設置三位獨董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賣業務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賴力弘	400	400	0	0	4,408	4,408	270	270	2.88	2.88	10,830	10,830	216	216	5,700	0	5,700	0	12.38	12.38	無
副董事長	陳江村																					
董事	汪恩全																					
	賴利溫																					
	謙言(註1)																					
	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育達(註2)																					
	李文桐(註2)																					
獨立董事	林森敏	0	0	0	0	1,443	1,443	510	510	1.11	1.11	0	0	0	0	0	0	0	0	1.11	1.11	無
	林瑞興																					
	吳存富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可支領新台幣貳萬元，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每次出席可支領新台幣壹萬元。獨立董事之年度酬勞係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酬勞分配係採權數比例制，原則如下：(1)董事及獨立董事 基本權數為「1」。(2)董事長因代表公司及參與公司事務管理 者 另加權「1」。(3)董事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可視對擔保責任狀況另加權數，惟最高加權不得超過「1」。(4)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可視實際參與公司事務管理責任，另加權數，惟最高加權不得超過「1」。(5)個人權數依(1)~(4)所分配予董事個人權數×發放年度在職月份比例。(6)個人分配酬勞金額=年度可分配董事酬勞總金額×個人權數÷總權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8/4/9 辭任。

註2：108/7/31 選任。

註3：本公司 109/3/18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8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5,850 仟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9,15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江村、謙言、張育達、李文桐、林森敏、林瑞興、吳存富	陳江村、謙言、張育達、李文桐、林森敏、林瑞興、吳存富	陳江村、謙言、張育達、李文桐、林森敏、林瑞興、吳存富	陳江村、謙言、張育達、李文桐、林森敏、林瑞興、吳存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	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汪恩全、賴力弘、賴利溫	汪恩全、賴力弘、賴利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0	10	10	10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賴力弘	12,012	12,012	375	375	1,868	1,868	7,550	0	7,550	0	12.37%	12.37%	無
執行長	汪恩全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吳春梅													
副總經理	黃晟祐													

註：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9,15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春梅、黃晟祐	吳春梅、黃晟祐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汪恩全、賴力弘、賴利溫	汪恩全、賴力弘、賴利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5	5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力弘	0	10,610	10,610	6.02%
	執行長	汪恩全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吳春梅				
	副總經理	黃晟祐				
	資深協理	吳怡宗				
	資深協理	張瀚文				
	協理	莊誌宏				
	協理	陳道紘				
	資深經理	蘇昕葶				
	經理	申欒晴				

註：本公司 109/3/18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9,150 仟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佔稅後純益%	金額	佔稅後純益%	金額	佔稅後純益%	金額	佔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總額	2,250	2.50	2,250	2.50	7,031	3.99	7,031	3.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3,515	14.99	13,515	14.99	21,805	12.37	21,805	12.3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提撥，分配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作業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退職金、獎金暨員工酬勞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提撥，而分派標準係參酌職責及對營運貢獻價值等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作業之。

綜上所述，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依法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故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賴力弘	5	0	100%	
董事	陳江村	5	0	100%	
董事	汪恩全	5	0	100%	
董事	賴利溫	5	0	100%	
董事	譚言	1	0	100%	108/4/9 辭任
法人董事	弘茂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育達	3	0	100%	108/7/31 選任
董事	李文桐	3	0	100%	108/7/31 選任
獨立董事	林瑞興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森敏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存富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8 年 03 月 18 日 (第 8 屆第 5 次)	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 獨立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提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報本公司擬發行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提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 年 07 月 31 日 (第 8 屆第 7 次)	提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暨 獨立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7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107 年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相關事宜案。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理人分配案。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 8 屆第 8 次)	「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管理辦法」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 獨立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提報本公司 108 年會計師委任案。	
	提報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增資基準日案。	

108年12月19日 (第8屆第9次)	提報本公司108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提報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提報108年員工暨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暨調薪案。	
	提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案。	
	提報變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07/31提報107年經理人酬勞分配案，除賴力弘、汪恩全及賴利溫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8/7/31提報108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理人分配案，除賴力弘、汪恩全及賴利溫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8/12/19提報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108年員工暨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暨調薪案，賴力弘董事長、汪恩全董事、賴利溫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7/5/29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森敏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存富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年03月18日 (第8屆第5次)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報本公司擬發行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擬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提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提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 8 屆第 8 次)	提報本公司 108 年會計師委任案。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 (第 8 屆第 9 次)	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提報本公司 109 年稽核計劃案。 提報 109 年營運計劃書案。 提報 109 年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報告與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就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會計師溝通，進行財務狀況之瞭解，必要時得隨時直接聯繫對談。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並依本公司制度辦理，其他作業亦依循相關法令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與股東互動良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相關制度。 (四)本公司已依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多元領域組成，未來將持續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未來將視營運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著規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預計2020年第四季完成導入。 (四)本公司每年委任會計師前已確實評估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程序簡略整理如下： 1.會計師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無重大財務利害關	除尚未導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餘項目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 2.會計師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3.會計師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4.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5.會計師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6.會計師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8.會計師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 108/12/19 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已指派適任及適當人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範疇包括下列內容，皆遵循相關法規：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獨立董事及稽核室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站。本公司網址： www.HLI.com.tw 定期揭露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依法每半年度財務報告皆於期限前如期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亦如期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制定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事手冊及年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往來合作。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獨立董事及稽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五)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108/07/31 及 108/12/19 已依相關規定進修有關證券、法律及財務會計等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相關營運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已訂定於各作業中。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保障客戶權益。 (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於 107/3/9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 108/07/01 續保美金 300 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林森敏		✓	✓	✓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林瑞興		✓	✓	✓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吳存富		✓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8/8 至 110/5/28，最近年度(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森敏	3	0	100%	—
委員	林瑞興	3	0	100%	—
委員	吳存富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已成立專案編組，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分階段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案編組，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完全依公司產業特性與政府法規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管理、製造單位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選/換用材料過程，積極檢討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生產規劃評估，均顧及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優先採取可行之因應氣候相關議題措施。 (四)環安單位依政府法令，定期統計生產歷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一)管理與人資單位均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供應商合約中載明遵守。 (二)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明確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適時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提供並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對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已建立合理的內部升遷制度，落實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對客訴事件移由專業品質部門因應妥處。 (六)採購單位已建立並落實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訂定於法律文件中，不定期稽查。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依目前法規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因應此潮流趨勢與公司發展所必須，將列為未來努力目標。	本項未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外，整體而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董事、員工及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維護誠信與廉潔承諾傳統。 (二) 為使同仁了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對全體員工工作宣導，並請員工簽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同意書。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增列宣導項目，落實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相關重點並列入合約中與供應商、客戶共同營造廉潔商業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V		(一) 本公司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給予每一廠商或客戶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本公司禁止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並在進行交易時簽署「廉潔承諾書」。 (二)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已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職單位，利用適當集會、會議，不定期對員工宣導，另將按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執行情形，預計本年度第二季將執行第一次報告。 (三)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截至刊日止尚無利益衝突情形。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未來將視需要擬訂相關稽核計畫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五) 本公司由法務人員利用適當集會、會議，不定期進行誠信經營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除於員工餐廳設置意見箱外，同仁亦可直接向人資或稽核室單位反應，人資或稽核單位人員進行初步了解後會親自或洽詢適當人員進行查證及後續處理。 (二) 公司已訂定受理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人資或稽核單位人員如接獲檢舉事項會先徵詢法務單位法律意見，再與檢舉人詳談後進行查證，不論查證是否屬實，皆上陳相關事證及建議獎懲項目，同時回覆檢舉人事件處理結果；過程中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有關推動成效預計109年第三季於公司網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已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職單位，並按規定運作。不定期對員工宣導，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增列宣導項目，落實教育訓練，董事會將責成稽核單位列入稽核項目，不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已要求供董事、員工及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重大採購與銷售合約，將於合約中約定共同維護誠信交易與廉潔承諾。為強化員工了解並落實於工作中，將不定期宣導，並已列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重點項目並於課程結束後簽署「廉潔承諾書」。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章，皆已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第 2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賴 力 弘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108 年 03 月 18 日 (第 8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提報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提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提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提報本公司擬發行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提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提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提報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06 月 05 日 (常會)	股東會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7 年度盈餘分派。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7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7.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8.發行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9.補選一席董事。	因一展新公司自身業務策略考量，恐無法善盡董事職務，故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發函退出提名名單，故本次董事補選候選人從缺。
		10.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10.因本公司本次董事補選候選人從缺，本案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不予決議。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 8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補選本公司二席董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07 月 31 日 (臨時會)	股東會	補選二席董事。	選任 2 席董事。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07 月 31 日 (第 8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107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7 年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本案除出席董事兼經理人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及經理人吳春梅、蘇昕葦、申欒晴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理人分配。	本案除出席董事兼經理人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及經理人吳春梅、蘇昕葦、申欒晴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6.「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管理辦法」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 8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提報本公司 108 年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提報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增資基準日。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108 年 12 月 19 日 (第 8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提報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提報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現行融資額度展延一年。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提報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辦理 108 年第二次增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提報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案經理人吳春梅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提報本公司 109 年稽核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提報 109 年營運計劃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提報 109 年預算。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提報 108 年員工暨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暨調薪。	本案除出席董事兼經理人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理人吳春梅、蘇昕葦、申欒晴離席迴避，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提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提報變更本公司組織架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 03 月 18 日 (第 8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提報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提報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辦理 109 年第一季增資基準日。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提報新任經理人暨獎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提報變更本公司組織架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提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提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提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提報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重成	108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審計公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1,800						108年	1. 限制型員工現金增資評價 100 仟元。 2. 移轉訂價報告 240 仟。 3. 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 107 仟元。
	陳重成					447	2,247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4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力弘	(142,000)	0	(9,000)	0
副董事長	陳江村	0	0	0	0
董事兼執行長	汪恩全	140,000	0	0	0
董事兼技術長	賴利溫	(129,000)	0	(9,000)	0
法人董事(註1)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0	0	0	0
董事(註1)	李文桐	25,00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森敏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存富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吳春梅	6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晟祐	0	0	0	0
資深協理	吳怡宗	(16,000)	0	0	0
資深協理	張瀚文	30,000	0	(20,000)	0
協理	莊誌宏	31,500	0	0	0
協理	陳道紘	0	0	0	0
資深經理	蘇昕葶	30,000	0	(30,000)	0
經理	申欒晴	20,000	0	(18,000)	0
大股東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0	0	0	0

註 1：108/7/31 選任時起算

註 2：持有股數增(減)數不包含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新股，因相關既得條件尚未發生，及 108 年第二次發行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相關股份取得及撥入信託專戶程序尚在辦理中。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04月13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11,200,000	12.06%	-	-	-	-	-	-	-
陳江村	4,824,179	5.20%	-	-	-	-	-	-	-
弘茂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江素蘭	4,723,888	5.09%	-	-	-	-	威連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威連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江素蘭	4,287,868	4.62%	-	-	-	-	弘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盧燕賢	3,000,000	3.23%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51,000	2.42%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專戶
一展新(股)公司 負責人：簡有冬	2,138,000	2.30%	-	-	-	-	-	-	-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黃堃芳	1,072,034	1.15%	-	-	-	-	-	-	-
金田山(股)公司 負責人：黃石堂	1,000,000	1.08%	-	-	-	-	-	-	-
宏達電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王雪紅	947,776	1.0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COM INVESTMENT LTD.(註 1)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註 2)	-	100%	-	-	-	100%

註 1：108 年 6 月 12 日清算完成。

註 2：108 年 2 月 3 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業經投審會核準備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9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4	21.71	100,000	1,000,000	53,572	535,71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99.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311 號函核准；104/0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00 號函核准
104.09	26	100,000	1,000,000	62,070	620,708	現金增資	-	104/9/1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6483 號函核准；104/1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0229 號函核准變更發行股數；104/12/29 經授商字第 10401277520 號函核准
105.04	21.71	100,000	1,000,000	62,421	624,21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99/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311 號函核准；105/04/21 經授商字第 10501077680 號函核准
106.01	33.76	100,000	1,000,000	73,621	736,218	私募增資	-	106/01/03 經授商字第 10501300290 號函核准
107.08	90	100,000	1,000,000	89,621	896,218	現金增資	-	107/5/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3994 號函核准；108/8/17 經授商字第 10701101620 號函核准
108.09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2,524	925,24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08/09/20 經授商字第 10801122590 號函核准
109.01	39.88	150,000	1,500,000	92,837	928,37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9/1/20 經授商字第 10801197330 號函核准
109.04	39.88 24.66	150,000	1,500,000	92,931	929,31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6/5/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8473 號函核准；108/7/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核准；109/04/09 經授商字第 1090105514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2,856,300	57,143,700	15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與變更登記股份差異為 75,000 股係為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新股，目前尚在辦理中。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3	3,479	3	3,515
持有股數	—	—	19,942,285	60,876,403	12,037,612	92,856,300
持股比例	—	—	21.48%	65.56%	12.96%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9 年 4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2	142,744	0.15%
1,000 至 5,000	1,872	4,079,129	4.39%
5,001 至 10,000	390	2,917,687	3.14%
10,001 至 15,000	184	234,751	2.53%
15,001 至 20,000	107	1,872,791	2.02%
20,001 至 30,000	139	3,461,632	3.73%
30,001 至 50,000	115	4,487,939	4.83%
50,001 至 100,000	125	8,538,883	9.20%
100,001 至 200,000	65	9,127,494	9.83%
200,001 至 400,000	40	11,056,415	11.91%
400,001 至 600,000	11	5,443,529	5.86%
600,001 至 800,000	3	2,204,797	2.38%
800,001 至 1,000,000	4	3,678,774	3.96%
1,000,001 以上	8	33,496,969	36.07%
合 計	3,515	92,856,3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11,200,000	12.06%
陳江村	4,824,179	5.20%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3,888	5.09%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7,868	4.62%
盧燕賢	3,000,000	3.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51,000	2.42%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2,138,000	2.30%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2,034	1.15%
金田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8%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7,776	1.0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96.99	113.99
	最 低	67.45	85.41
	平 均	87.74	91.9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66	27.02
	分 配 後	24.6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504 仟股	89,870 仟股
	每 股 盈 餘	1.12	1.9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1.81148087(註 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113.49	46.92
	本 利 比	-	50.77
	現金股利殖利率	-	1.97%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尚未經股東常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03/18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8 年度現金股利 168,172,993 元 (每股 1.81148087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8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29,150 仟元

108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5,850 仟元

②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有員工酬勞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現金 1,220 仟元，及董事酬勞為 330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其對董事權益之影響：

109年4月1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5月23日
發行日期	106年7月1日
存續期間	5年(106.7.1~111.6.30)
發行單位數	3,6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9%
得認股期間	108.7.1~111.6.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76.5單位
已執行認股金額	38,942,82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991.5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9.8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1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註)	未執行認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2.14%，對股東權益皆依有效張數逐期衡量於當期損益上。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92,931,3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4月13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力弘	1,470	1.58%	327.5	39.88	13,061	0.35%	1,142.5	39.88	45,563	1.23%
	執行長	汪恩全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	吳春梅										
	副總經理	黃晟祐										
	資深協理	吳怡宗										
	資深協理	張瀚文										
	協理	莊誌宏										
	資深經理	蘇昕葶										
	經理	申權晴										
員工	製造工程部資深經理	林政緯	462	0.50%	165	39.88	6,580	0.18	297	39.88	11,844	0.32%
	行銷部經理	彭懷賢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趙國棟										
	磊晶部經理	曾鈺仁										
	產品行銷部經理	陳佩君										
	製造工程部副理	吳文斯										
	製造工程部副理	吳家慶										
	品保部副理	柯茂全										
	品保部副理	鄭朝璋										
	產品行銷部副理	劉佳勳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92,931,300 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其對董事權益之影響：

109 年 4 月 13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2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07/04																							
發行日期		108/07/31	109/03/2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2,256,000	75,000																						
發行價格		24.66元	24.66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3%	0.0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仍須在職，且期間未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3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40%。 2.績效目標 (1)中高階職(課級(含)或七職等(含)以上)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Revenue)、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EPS)，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四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營目標係較前一年度增加之設定值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營收</th><th rowspan="2">營業淨利</th><th colspan="2">每股盈餘(擇一)</th><th rowspan="2">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th></tr><tr><th>成長率</th><th>EPS(元)</th></tr><tr><td>40%</td><td>30%</td><td>40%</td><td>0.5</td><td>100%</td></tr><tr><td>30%</td><td>20%</td><td>30%</td><td>0.4</td><td>80%</td></tr><tr><td>20%</td><td>10%</td><td>20%</td><td>0.3</td><td>50%</td></tr></table>		營收	營業淨利	每股盈餘(擇一)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成長率	EPS(元)	40%	30%	40%	0.5	100%	30%	20%	30%	0.4	80%	20%	10%	20%	0.3	50%
		營收	營業淨利			每股盈餘(擇一)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成長率	EPS(元)																				
		40%	30%	40%	0.5	100%																			
30%	20%	30%	0.4	80%																					
20%	10%	20%	0.3	50%																					
(2)一般職(課級以下或六職等以下) A. 研發人員：前一年度設定之研發專案達成率(占既定目標進度)及考核成績																									
<table><tr><th>專案達成率</th><th>平均考核成績</th><th>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th></tr><tr><td>100%</td><td>86分(含)以上</td><td>100%</td></tr><tr><td>90%</td><td>88分(含)以上</td><td>80%</td></tr><tr><td>80%</td><td>90分(含)以上</td><td>50%</td></tr></table>		專案達成率	平均考核成績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100%	86分(含)以上	100%	90%	88分(含)以上	80%	80%	90分(含)以上	50%												
專案達成率	平均考核成績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100%	86分(含)以上	100%																							
90%	88分(含)以上	80%																							
80%	90分(含)以上	50%																							
B. 非研發人員：前一年度考核成績																									
<table><tr><th>平均考核成績</th><th>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th></tr><tr><td>A級</td><td>100%</td></tr><tr><td>88分(含)以上</td><td>80%</td></tr><tr><td>86分(含)以上</td><td>50%</td></tr></table>		平均考核成績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A級	100%	88分(含)以上	80%	86分(含)以上	50%																
平均考核成績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A級	100%																								
88分(含)以上	80%																								
86分(含)以上	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機構簽訂之。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置方式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股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0股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2,251,000	75,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2%	0.0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總股數比率為2.43%，皆依有效張數逐期衡量於當期損益上。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總股數比率為0.08%，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92,931,3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購情形：

10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數量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日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數量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日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力弘	1,179	1.27%	0	24.66	0	1,179	24.66	29,074	1.27%
	執行長	汪恩全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	吳春梅									
	副總經理	黃晟祐									
	資深協理	吳怡宗									
	資深協理	張瀚文									
	協理	莊誌宏									
	協理	陳道紘									
	資深經理	蘇昕葦									
	經理	申欒晴									
員工	品保部資深經理	邱建傑	304	0.33%	0	24.66	0	304	24.66	7,497	0.33%
	製造工程部資深經理	林政緯									
	行銷部經理	彭懷賢									
	磊晶部經理	曾鈺仁									
	研發部副理	周家輝									
	資訊部經理	王瑞琳									
	製造工程部副理	吳文斯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趙國棟									
	採購部資深經理	甘連慶									
	管理部副理	李凌傑									
	製造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師	顏亨文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92,931,300 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計378,112仟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私募資金已全數支用，另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尚未執行完畢外，餘前各次現金增資皆已執行完畢，且籌資計畫之效益已顯現，茲將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A.105年私募有價證券

(一)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私募資金業於 105/12/12 收足股款，並經經

濟部 106/1/3 經授商字第 10501300290 號函核准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8,112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3.7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78,112 仟元。

(二)105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105 年 6 月 24 日；13,000 仟股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1)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認股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策略性投資人；主要客戶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全資子公司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考量公司本身規模及資源等，急需擴大整體產業鏈的合作，共同開發面射型雷射各式應用，發掘潛在銷售機會，拓展目前銷售市場，故擬引進策略夥伴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股 數 (或 公 司 債 張 數)	11,200 仟股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及 申 報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交 付 日 期	106 年 1 月 20 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1,200 仟股	其母公司為本公司客戶	無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33.76 元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實際認購價格 33.76 元為參考價格 42.19 元之 80.02%。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經由與策略投資人產業合作或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購買機器設備支用金額為 378,112 仟元，運用進度為 100%。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私募資金用於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本公司產能，目前購置之設備已逐步投入量產，並且已可因應現行客戶訂單所需之產能，另 107 年本公司營運已轉虧為盈，108 年亦獲利 176,323 仟元，故私募有價證券之效益已顯現。				

B.107 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3994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21,383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0 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 1,440,000 仟元。

B.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資金約 942,090 仟元。

C.廠房及設備融資約 500,000 仟元

D.105 年私募現增款 47,771 仟元及自有資金 91,522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			108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3	280,000	-	70,000	80,000	130,000	-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8/12	2,741,383	41,800(註)	165,600	542,057	11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總計		3,021,383	41,800	235,600	622,057	24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註：先行以私募現增款支應。

2.變更發行股數後之計畫內容

(1)原因

本公司原計劃於二廠與客戶合作一條製程六吋生產線及建置自有一條六吋生產線，提供其他客戶從磊晶、製程、至燒測全一站式連貫生產服務，並將於二廠設備進廠後，即接續啟動三廠之建置；然於 107 年 11 月因客戶考量 3D 感測在非蘋手機製造商的採用僅限於(超)高端型號，且推出時程明顯推遲，預期需求量將不如預期，為避免產能閒置，加以考量中美關係影響國內外環境及景氣甚大，本公司考量現行租用二廠自建六吋生產線之建置尚未完成，為求公司穩健永續經營發展，故擬放棄原向科管局申請之龍潭土地，並終止三廠之建置，並暫緩本公司今年 IPO 申請作業；而前述作業攸關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貼切實際營運需求，擬變更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項目時程及投入金額為 14.4 億元，使更符合實際業務拓展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2)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9	320,000	45,485	60,000	70,000	70,000	74,515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9/03	1,120,000	118,988	150,000	250,000	110,784	80,935	215,269	194,024
總計		1,440,000	164,473	210,000	320,000	180,784	155,450	215,269	194,024

(3)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董事會之日期

A.變更前後效益

(A)變更前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若將此筆營運資金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以短期借款利息 2.43%設算，每年可增加節省利息支出約 6,804 仟元。

b.建置廠房及設備：將建置新廠新每月六吋 Wafer 產能 2000pcs 之生產線，銷售產品有 VCSEL 磊晶片及晶粒，預估每年可增加之毛利及淨利等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毛利	190,681	681,680	740,469	701,764	666,676	633,342
淨利	68,438	208,448	240,152	221,811	210,720	200,184
折舊	124,267	363,629	363,629	363,629	363,629	363,629
現金流量	192,704	572,077	603,781	585,440	574,350	563,814
累計	192,704	764,781	1,368,562	1,954,002	2,528,352	3,092,166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5.38 年

(B)變更後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若將此筆營運資金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以短期借款利息 2.43%設算，每年可增加節省利息支出約 7,776 仟元。

b.建置廠房及設備：108 年第三季起可增加雷射圓片產能每月 840 片，考量一廠營運仍可支應二廠固定開銷下，二廠六吋線之資產未稼動部份分攤固定製費(折舊)為閒置成本，使 108 至 113 年，預計損益暨淨利益如下表

單位：仟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毛利	(70,318)	(22,560)	81,747	153,881	285,009	369,152
費用	-	39,374	73,775	95,594	122,668	122,668
淨利	(70,318)	(61,933)	7,972	58,287	162,341	246,484
折舊	54,718	133,300	146,788	146,788	146,788	146,788
現金流量	(15,600)	71,367	154,760	205,075	309,129	393,273
累計	(15,600)	55,767	210,527	415,602	724,731	1,118,004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6 年

B.變更計畫提報董事會之日期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調整變更現金增資計畫(資金暨執行進度)項目，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本案擬提報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追認之。

(4)變更後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調整發行股數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刊載輸入於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之網站（[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二)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第一季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0	充實營運資金已依計畫於 108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建置廠房及設備進度落後主要係本公司考量自建之六吋產線進度為量產驗證階段，為求穩健經營以面對市場變化及貼近營運需求，故放緩購置設備進度。
		實際	3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建置廠房及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0	
		實際	547,66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48.89	

2.執行效益

項目		107 年度上半年度 (增資前)	108 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0	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21	273.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71.09	1,264.09
	速動比率	508.49	1,195.98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	7.47
	純益率	-18.54	25.05
	每股盈餘(元)	-0.24	1.96

註：上表數據係引用會計師核閱或簽證合併財務報告設算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生產的 VCSEL 產品屬半導體雷射光源元件，提供雷射晶圓及晶粒之設計、生產及代工服務，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 (1)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光感測)
- (2)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光照明)
- (3)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光通訊)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銷值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額	比重(%)	營業額	比重(%)
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	4,399	1.24	4,500	0.64
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	338,642	95.24	689,420	97.94
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	11,457	3.22	3,287	0.47
其他產品/服務	1,081	0.30	6,675	0.95
合 計	355,579	100.00	703,882	100.00

3.目前產品項目

產品主要規格	
波長Wavelength	850、940nm
波長公差 λ Tolerance	± 8 nm
轉換效率 PCE%	43%
光通速率 Gbps	14G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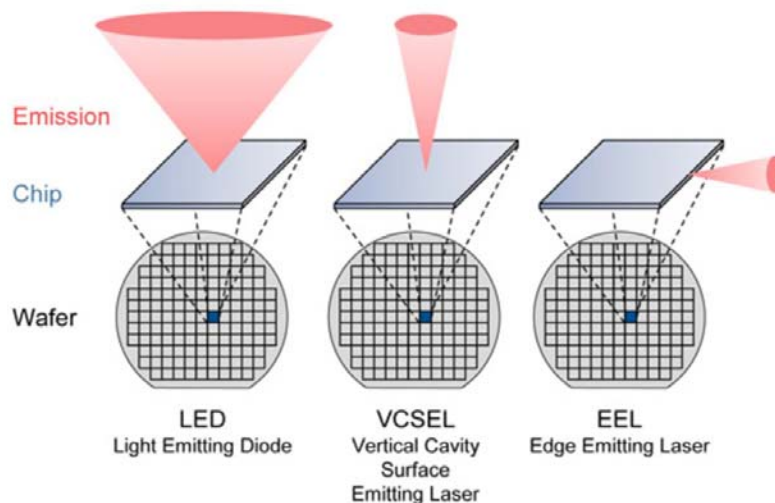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產品主要規格	
波長Wavelength	680、1310、1550nm
波長公差 λ Tolerance	± 5 nm
轉換效率 PCE%	40-50%
光通速率 Gbps	25/100Gbps

(二)產業概況

目前市場上針對紅外光波段所需要的光源市場需求有分成三大種類：LED(發光二極體-最普及)、EEL(邊射型雷射)及 VCSEL(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LED 是發展最久而且現今最為普及的半導體發光光源，目前台灣代表性的公司如晶電、隆達、光磊及鼎元等，而在大陸如三安等公司。此半導體發光元件普及性與製作工藝較為簡易，然而其發光角度及轉換效率，均劣於 VCSEL。綜合來說，VCSEL 具備發光角度小、轉換效率高以及投射距離長等優勢。以

安防照明市場領域為例，LED 的補光應用投射距離大約是 80 米，而 VCSEL 雷射光源可超過 100 米。因 LED 的發光機制是自發性發光且為散射光，角度大無法集中且準直性差，相對而言，VCSEL 是激發性發光，光集中度高具準直性，所以在遠距離的安防市場適合使用 VCSEL 作為光源，機場、海防、水庫、交通路口均為適合的應用場所。除了安防照明市場，VCSEL 已廣泛被應用於光感測市場。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功能需求，使用 LED 已無法滿足市場。例如消費者對於手機美學要求、手機相機模組廠對於組裝便利性的考量以及成本等因素，驅使市場更替轉換使用 VCSEL 的雷射光源。其廣泛應用包含真無線藍芽耳機上的近接感測器、智慧型手機上的 3D 感測以及家庭物聯網需求等。相較於 LED 的模組驅動電流動輒介於 50~100 毫安培，VCSEL 光源僅需 5~12 毫安培即可得到相同的結果，同時具高使用壽命等優勢。精美短小為當下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特色，省電及長待機時間已是基本需求。此外，目前成品模組設計漸趨微小，堆疊組裝的設計需要穿透多層介面，如面板、螢幕、模組固定膠等材料，藉由 VCSEL 光源高穿透性的特點，可輕易達到該應用需求。



VCSEL 與 LED、EEL 光源發散角比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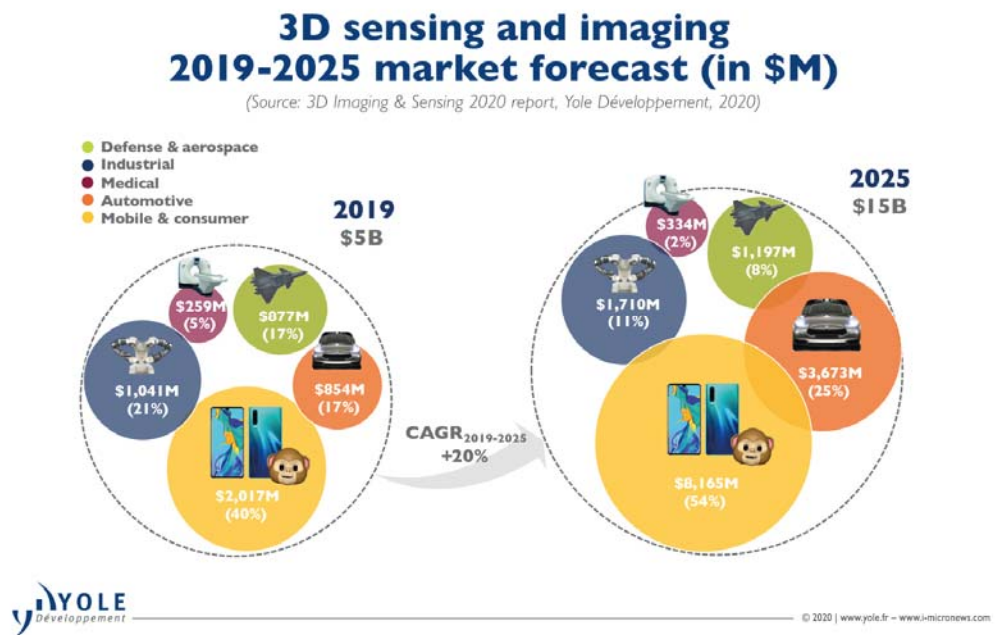
(source: <https://www.instrumentsystems.com/en/applications/vcsl-laser/>)

在光通訊的應用市場對光發射模組(Tx)上光源的要求等級逐步提高，從早期的 KHz、50-80Mbps、塑料光纖(Plastic Optical Fiber, POF)的 100Mbps 到近三年來的 Gbps 等級，此規格需求早已超過 LED 可適用的範圍(~50Mbps 等級)，而 VCSEL 光源正好符合高速市場需求，因此在光通領域 VCSEL 與 LED 具有明顯市場區隔。

除上述 VCSEL 與 LED 外，另外一個常見的紅外線波長光源為邊射型雷射 (Edge-Emitting Laser, EEL)，與 VCSEL 有相同的發光特性，差異在於其為側向發光，橢圓形光場與較大角度，欲得到與 VCSEL 相同功率，需較高操作電流，同時在封裝體的選擇與光耦合調整設計上較費成本，因此本公司選擇專注在 VCSEL 的量產與研發，提供客戶穩定與新穎的選擇。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雷射產品已廣為市場所知悉並持續擴大運用，首推蘋果公司在手機上使用 VCSEL 於 3D 結構光感測器的發光源，自 IPHONE X 華麗登場後，到 2020 年預計推出的 iPhone 12 均持續使用。3D 感測模組也廣泛應用於安卓陣營品牌手機，早在 2018 年聯想也發表了擁有 3D 應用功能的手機，後續如華為、小米、OPPO 等高階機種都有相似的功能，差異在不同的運算模組技術，而模組光源皆使用 VCSEL 達到所需應用特性及功能。3D 感測除了最早蘋果提出的結構光於手機前鏡頭作為辨識功能外，飛時測距(Time of Flight, ToF)技術於前/後鏡頭模組內也提供強化拍攝功能，以及虛擬/擴增實境等功能，均使用 VCSEL 作為光源，預估 2019-2025 間複合年增長率約 20%。根據 Yole Développement 的研究報告(如下圖)，整體 3D 感測與照相技術，除上述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包含國防/太空、工業、醫療、車用上的應用，合併在 2019 年的總產值約 50 億美元，預估到 2025 年會達到 150 億美元，而其中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產值約 81 億美元，車用上預估產值也高達約 36 億。



3D感測與影像2019-2025市場產值預估
(source: 3D imaging & Sensing 2020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0)

根據市調機構 IDC 季度追蹤報告，預估近五年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將持續蓬勃發展，加上進入 5G 世代，新產品帶來更多需求。長期來看，2022 年出貨規模將進一步成長至 15.7 億支。3D 感測的市場除應用於手機外，亦可延伸到筆電、個人電腦、機器人、虛擬/擴增實境、無人機與自駕車等領域，簡而言之，市場的需求度高，許多相關的供應鏈廠商均已超前佈局，期

望在此市場領域奪得先機。

本公司致力於製造生產 VCSEL 雷射晶圓/晶粒已超過 10 年，產品行銷策略放眼於 LED 特性無法滿足需求之市場為推廣目標，如高速傳輸、遠距安防等。如前述產值預估，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佔比最高並逐年向上，亦為公司目前主要推廣之終端應用客戶，提供其做為光感測模組上穩定、可靠的發光光源。此外做為真無線藍芽耳機上的進階感測模組光源亦是公司主力產品之一。經過幾年的用心經營，也獲得許多知名品牌客戶的青睞與肯定。

以真無線藍芽耳機為例，自蘋果推出 AirPods 後，市場反應佳，不僅解決耳機孔的問題，也增強耳機使用上的便利性。耳機內建進階感測器(VCSEL 做為光源)，除控制耳機啟動/關閉，並可以進行多種情境控制，如接聽電話、自動播放、語音助理 Siri 連結等動作。依據產業新聞報導 2019 年 AirPods 出貨量約 6,000 萬部，若非疫情影響，2020 年預估銷售達 9,000 萬部規模。

此外，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 LEDinside 報告表示，光達使用雷射光源的市場產值預估於 2020 年將到達 1.54 億美金。主要成長動能應用包含車用領域：自動駕駛輔助系統(公共大眾車種、乘用車、貨車等)、智能交通系統、無人機、自動化工廠與掃地機器人等。駕駛輔助系統(ADAS)主要功能是提供駕駛人即時狀況，協助快速反應。自 2020 年起，歐盟已將行車安全列為標準車用項目、行車環境以及預先警告可能發生的危險或意外警示，目的是讓駕駛人在意外發生前提早採取因應措施。因此車用感測器的配置數量與等級就相當的重要，如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光達(LiDAR)、CCD/CMOS 影像感測器等。目前雷達已開始廣泛普及用於大部分的車款，過去幾年因光達有些限制產品的體積與成本等因素，導致只侷限在高階車款，但在 2019 年的車市裡面已有中階車款搭載安全輔助系統，今年起幾款入門車也開始搭配安全輔助系統。隨著市場要求與產品技術提升及量產性，光達技術(LiDAR)使用在車用領域將會逐漸展開。光達技術目前開發方向包含提升感測距離(Sensing Range)、角度解析度(Angular Sensing Resolution)、可視角度(Field of View)、運算能力(Computational Challenges)等。

根據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最近市場報告“Cellular IoT Market -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7 年移動物聯網市場價值為 11 億 4520 萬美元，預計從 2018 年到 2026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6.7%。由於，各個裝置設備的垂直連接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 5G、NB-IoT、LTE-M 等先進通信技術的實施，而推動 Cellular IoT 增長的主要因素。此外基於物聯網網路的推出與全球智慧城市項目的增加，預計將推動 Cellular IoT 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Cellular IoT 提供先進的連接技術，將數十億物聯網設備連接到全球互聯網。這些先

進的移動物聯網技術，包括 3G，4G，5G 和 LPWA(低功率廣域) 移動技術，如 NB-IoT 和 LTE-M。Cellular IoT 提供全球覆蓋、物聯網設備的可靠連接以及移動 IoT 連接所需的低成本硬體。觀察行動通訊發展歷程，5G 是全新世代、全新架構推升新建基地台大幅增加。5G 可分為低頻(Sub-6Ghz)與高頻(mmWave)二個頻段；高頻近距離傳輸是微米波(mmWave)，傳輸數量大、又快，傳輸距離不長，約 200 公尺就要一個基地台。5G 更緊密的網路連結，從物聯網、車聯網到雲端，不同平台連結都是藉由大基地台、小基地台，微型基地台的連結，預估全球 5G 大量商用化將於 2020 年展開，2019 年為建置無線基地台、資料中心等基礎設施元年，推升矽光傳輸模組等光通訊元件用量大幅提升。

茲針對本公司的面射型雷射，主要分成光感測、光通訊、光照明三大市場主流來進行簡述：

(1)光感測產業

自從蘋果(Apple)手機在 2018 年將臉部辨識導入智慧型手機應用(Face ID)之後，帶動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的需求，引領市場見識 VCSEL 的優異性，該模組設計沿用至今，後續還會增加後鏡頭的 ToF 模組作為深度感知鏡頭，強化拍照攝影功能與擴增/虛擬實境的應用，此技術所使用光源同樣是 VCSEL，所以對於 VCSEL 在光感測的應用市場前景看好。非蘋果品牌智慧型手機也導入整合 3D 感測技術，如小米 NOT 系列、Mi8 和 Oppo Find X，而華為、三星等手機大廠也已經在其高階機種導入 3D 方案。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潛力市場為屏下指紋辨識系統用於智慧型手機，若能成功與顯示器直接整合，將推廣到更多安全系統如銀行 ATM 等，因此待 VCSEL 成功整合於指紋辨識模組後，其應用市場將持續成長。穿戴裝置應用於血氧偵測等健康管理設備同樣需要感測模組設備，如前圖中所示，醫療相關的產值預估也達 3 億美元左右。

(2)光通訊產業

在光纖通訊系統中通常作為光源的半導體元件是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或是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 LD)。LED 與雷射二極體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所發出的光為非同調性(noncoherent)，而後者則為同調性(coherent)的光。使用 VCSEL 作為光源的好處是體積小、發光效率高、可靠度佳，以及可以將波長最佳化，更重要的是半導體光源可以在高頻操作下直接調變，非常適合光纖通訊系統的需求。從 Infonetics 2016 年的預測來看，高速光模組的市場成長快速，2020 年總產值接近 45 億美元。光通訊產品需求強勁，華立捷的 10G 以上的高速光纖收發模組之 VCSEL 晶片，則為其關鍵的光源半導體雷射元件。

短距離光纖通訊的應用，因應物聯網衍生之雲端的巨大的資料量與傳輸速度需求，與最新資訊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內所有廠商統一採用相同充

電規格，2016 年納入法律系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必需於 2017 年前轉換完成。利用光纖傳訊具有容量大、隱密性、訊號衰減程度低的特性，對於長距離以及大量傳輸的優勢更為明顯，因此逐漸取代過去傳統的銅線傳輸；從最早利用波長 850nm 的砷化鎵(GaAs)雷射做為光源，一直到目前已演進為傳輸速率為 100Gb/s 的寬頻通訊技術，未來更朝向 400Gb/s 做推進。並因應網路世代的巨大資料量傳輸，其中之 USB3.1 GEN2 10Gb/s 之需求，也是很重要的目標市場。

即將來到的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時代，搭配上 5G 通訊傳輸，讓許多倚靠高速資料傳輸與頻寬穩定性的技術發展更快，如物聯網的安防監控天網，從之前的 2D 成像與多安裝設備的居離監控，近來發展到 3D 成像辨識，如支付臉部辨識等應用，都是需要極大的資料庫與快速的傳輸效率來配合執行。再如消費應用視訊螢幕畫面之高解析度(4 或 8K)，巨量傳輸的資料與雲端智庫都是需要光通訊，而 VCSEL 光源則為高速傳輸模組中的重要零組件，也因此龐大的市場需求與驅動下，近年來歐洲公司的整併、中國積極扶植砷化鎵及通訊元件公司之投資及產業開發，皆加速投入 VCSEL 戰場，此產業競爭已漸趨白熱化。本公司將持續在此領域精進，除了既有的 14G 產品，25G 研發技術也即將完成，為光通訊世代的來臨做好準備，並提供高品質的雷射光元件。

(3)光照明產業

現有監視器市場多為 IR(850nm)LED 監控器，普遍存在著遠端影像不清晰及散熱問題。由於 LED 光源為散色光，對於距離超過 40 公尺後所拍攝到的影像為非清晰影像，且遇到煙霧狀況下，由於光要穿越煙霧，會加強其強度，導致拍攝出的影像過於曝光，結果形成遠的影像拍不到，近的影像卻又過於曝光，因此降低監控品質，實為一大缺點。另外，因為 IR-LED 轉換效率差，所以發光會使溫度急速上升，所以大型監控器內部都需安裝散熱風扇及複雜的散熱鰭片，若遇到颱風或是下雪等天氣狀況，將損壞其風扇，故障率升高也相對增加其重量跟成本。

有鑑於上述原因，致力改善由 IR-LED 監控器所帶來的缺點，以 VCSEL 取代 IR-LED。VCSEL 屬於雷射元件，雷射光具有低發散性，光束不容易散開，可保持極細且直的光束，光束本身攜帶的能量很多，並具有高指向性同調光源，如此一來應用於監控器內可增加其拍攝距離，另一方面即便遇到下雨或煙霧等環境狀況，雷射光依然可以穿透，使其拍攝出來的影像相對仍屬清晰。另外雷射相對於 IR-LED 光電轉換效率高，同時耗電量低，同等輸出功率投射距離約為 IR-LED 的 2~3 倍，不但具有節能功用且無須散熱裝置，整體監控器由鋁合金機殼本體散熱，無須另設風扇裝置，可將機體重量從 20 公斤降到 4.5 公斤左右，故障率降低也節省之後維修成本，遠近物體的辨識率也都高於 IR-LED 光源機種。

VCSEL 在監控產業中主要應用於夜間擷取影像時所需的紅外線發光晶片，華立捷科技於 850nm 面射型雷射 VCSEL 所製成的雷射二極體具有體積輕巧、消耗功率低、使用壽命長、可由電流大小調整輸出功率等優異特性，主要鎖定於電腦雷射滑鼠以及紅外線夜視照明及偵測系統所需之主動光源。以雷射光源做為紅外線夜視照明及偵測系統所需之光源，是屬於取代傳統 LED 之取代性產品。

綜上所述，可了解本公司目前雷射二極體銷售應用區域在安防監控(光照明)、光感測(環境光感測 sensor)及光通訊三大領域；在 2017 年蘋果使用 VCSEL 奠定手機未來 3D 感測新技術基礎，2018 年非蘋手機開始跟進，將讓全球 VCSEL 出貨大幅增長。本公司的研發團隊開發完成之轉換效率 43% 的高功率產品，目前已進入量產階段，將著手搶攻高功率 3D / IOT 的 VCSEL 應用市場。另於高速光通的傳輸應用於 HDMI 4K/8KTV、光學 HDMI 及 Type-C、Optical Modem 等產品，將帶動消費性的產業、5G 大數據雲端產業及高傳輸量的光連接器產業未來發展。另外遠距安防、高清監視器、汽車夜視、無人駕駛等汽車、安防、IoT 產業皆為 VCSEL 未來的具有潛力發展市場。有鑑於 VCSEL 產業運用即將蓬勃發展，本公司將在此領域持續加倍努力深耕技術，設計開發更符合上述各個市場的需求，並將產品推廣至全世界，可期待這些市場將使得本公司雷射二極體應用產值銷售將創造高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紅外線面射型雷射光感測

VCSEL 的主流製程技術有分成兩種，使用離子佈植技術製程或氧化侷限製程，雖然離子佈植技術實現的時間比較久，相對較為容易並可得到相同的雷射光，係因當時的 VCSEL 晶片結構都不是很成熟，所以大部分都是使用此製程來生產 VCSEL 元件，但它存在的缺點有功率較低、操作電流高、熱衰減變化率高之問題，但隨著市場的能見度展開，本公司越來越能掌握終端市場的 VCSEL 需求，故可利用自主 VCSEL 磊晶及製程技術能力互相配合，以使用氧化侷限製程的技術以避免前述問題產生；現階段本公司所銷售 VCSEL 產品予國際品牌客戶皆是使用氧化侷限製程技術，故不論是應用在智慧型手機 PS/Gesture/3D/CCD 等都可以滿足市場對 VCSEL 的規格需求。

智慧型手機中的 Proximity Sensor(以下簡稱 PS)多使用 IR-LED 作為其光源，而 LED 先天存在發散角大及操作電流高的物理特性，故 Sensor 於設計時 LED 的射視架構與感光 RX IC 需保持一定距離，而且需要使用障壁的模組來阻擋光的干擾以減少雜訊，故總體積無法縮小，使用在全屏的手機有一定的設計難度無法克服，所以使用 VCSEL 做為 PS 光源可以讓模組體積縮小，而操作電流及模組封裝設計簡易化，可增加智慧型手機在設計上的彈性。

利用紅外線的光源照射空間，再將照射的影像讀取來判別物體的移動狀態為光感測元件的基本原理。但因傳統的紅外線 LED 光源，所照射到的影像其解析度及判別遠近的能力較差，而雷射因為同調性及高的指向性，利用此特性來判別物體的遠近距離深度資訊，另外在組裝與美學的觀點上，現在的光模組設計越來越小的趨勢下，與目前手機面屏要全面板的市場需求下，需要將元件埋在面板的下方進行穿透的設計，所以元件的穿透能力尤其重要，使用 VCSEL 光源才有機會滿足需求，所以光感測已將面射型雷射視為主要光源元件，待技術成熟後，VCSEL 市佔率估將持續攀升。

(2)光纖通訊

光網路之光纖通訊需具備頻寬大、傳輸容量大、傳輸距離遠、體積小及安全性高的優點。目前 5/10/40/100Gbps 速率的網路已被廣泛的應用在不同領域。未來的 40Gbps/100Gbps 的規範也漸漸的被完整的定義。隨著物聯網(巨量快速行動通訊)概念的興起，未來網路需求持續增加，行動通訊手機用網路、電信網路、資料中心網路、光纖到家網路及 2019 年市場開始著重在 5/10G 應用，而 VCSEL 在上述的領域中為重要的關鍵零組件。本公司依此市場規格需求開發出可量產的 850nm 光通訊元件，目前持續穩定供貨中。

最新通訊技術所要求的頻寬與速度越來越高，包括連接通訊規範 Type-C 2.0/3.0 的制定與需要高速 HDMI1.4-2.0 版本。畫質傳輸的 4K 到 8K 高色彩面板電視也都是需要應用高頻寬不管是民生用途還是商業使用、大資料傳輸光纖通訊都是讓這一個世代到未來的世代很重要的應用，因為資料量的需求擴大，市場對於解析度與資料量的需求、機器人 IoT 無人車、無人

機衛星等都是非光傳輸不可因此暴增。所以隨著傳輸資料量增加及消費者習慣改變對傳輸的需求速度越高，也只有 VCSEL 足以達到該市場的期望與需求。本公司也持續開發此市場來滿足未來大數據的應用需求。

(3)紅外線夜視照明

在紅外線照明及夜視系統應用上，850nm 波段是主要的供應波段，普及使用也是使用 850nm LED 的光源，然而面射型雷射具有高轉換效率、低操作電流及低功率損耗等特性，在照射工作距離從短距離到遠距離 100 公尺(含以上)之應用，故在大路口/公共建設/海防/機場等環境空間等夜視系統都適合使用，VCSEL 可彌補傳統 LED 光源缺陷，達到節能省電功效，且無需額外散熱裝置設計，並且不會有光散射與投射距離不足的問題。

居家安全，社會安全防護在最近年來的受到矚目的社會安全議題，而到處可見的安防監控更是落實安全防護的一大利器，高功率面射型雷射產品更是安防監視器中的核心零組件之一，目前本公司面射型雷射可提供至 100~300 米以上的 850nm 與 940nm 波段的照明光源，由於高功率面射型雷射在光照明的距離使用上，不管是 2D 或是 3D 的影像提供，都可以滿足不同場景的需求，因具備直向性，故可讓安防監視器無視於惡劣的天候環境，仍可以讓安防監視器獲得良好的影像，這是一般 LED 照明光源所無法達到的特性，同時也是面射型雷射所具有的特性優勢。

4. 產業之競爭情形

最近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簡稱 VCSEL)的發展因為在國際品牌廠商之逐步廣範使用，使得 VCSEL 市場趨勢發展相當受人矚目。因 3D 高功率產品 VCSEL 可製造出二維陣列技術來達到市場需求，而且是目前 LED 元件物理特性所無法得到的特性門檻，所以我們期待 VCSEL 可以取代大部份 LED 市場的光源應用。惟由於 LED 技術成熟，生產者眾，價格持續下滑，而 VCSEL 晶片生產廠商較少，價格相對比 LED 高，雖 VCSEL 效能佳，惟終端在需要堪用性與低售價的市場應用還是目前仍以 LED 為主，故以 VCSEL 取代 LED 的時間會需要持續一段時間來運行。另外，因為上述許多的資訊與市場趨勢的資訊，目前歐美 VCSEL 大廠，開始積極地進行擴廠或是策略上的合作或整併如等，也讓整個 VCSEL 的供應鏈活躍了起來。

另一款邊射型雷射，在量產的技術是沿著基板的結晶平面劈開而形成鏡面層，利用此方法產生雷射共振激發出雷射光，因此鏡面的反射性能取決於製程能力，其控制量產良率難度高，所以相對的成本較無法符合市場的需求，而 VCSEL 是利用 MOCVD 磊晶成長出共振腔，所產生出來的雷射光，則省去了邊射形雷射製造鏡面的問題，也因為此優勢使得 VCSEL 成為成為可取代邊射雷射市場的一個選項，最明顯的案例，就是 3D 的應用因為上述的缺點，所以之前的 X-BOX 遊戲機是使用邊射雷射，但後期的手機與最新一代的遊戲機都已經更換成 VCSEL 的光源取代邊射雷射。

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是 VCSEL 感測光源最大應用量需求的消費性市場，若以目前環境光感測 IC 市況而言，因隨著行動通訊裝置越趨普遍，而且對拍攝功能還有影音功能的需求都希望可以全部包含在手機內部，故省電極為重要，因為市場需求不斷提高，搶食大餅者也越來越多，除既有的國際大廠也積極的切入。

近年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市占大幅成長，故中國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商亦是本公司與合作客戶欲推廣方向，2015 年本公司所生產之 VCSEL 晶粒已成功導入中國知名品牌旗艦機光源。另 2016 年本公司亦正式成為某國際大廠手機及無線耳機 PS 感測產品 VCSEL 晶粒供應商，目前至今持續穩定增加出貨中。

本公司的雷射製作技術已經超過十餘年的時間，所以在這個領域有一定的技術門檻與優勢。國外 VCSEL 大廠因應 VCSEL 產品已逐步導入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運用，因此近幾年亦投入該產業之供應鏈，但其生產成本不低，而本公司的技術門檻是從做上游的磊晶到晶粒製作，一條龍的生產開發，不同於其它大部份的競爭對手係以片段式生產製作，所以技術與價格本公司有一定的優勢存在，同時不斷的精進自己的實力來面對這一些國際大廠的挑戰，故本公司相信以目前累積經驗及 2020 年 HLJ 的 6 吋 VCSEL 生產線也已經開始生產量產，所以我們不間斷的提升技術/設備/產能來加強、提升公司的能力，保持競爭力並與國際大廠維持競合關係，為市場做出貢獻。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紅外線 850、940nm 面射型雷射磊晶片及晶粒，不論是在光感測、光通訊及光照明產品應用上，因產品具有優越之特性，可以有效取代 LED 之產品運用，可提供客戶在光源元件之應用另一選擇方案。目前與歐美國際品牌在感測市場產品運用上有本公司有一定佔有率，另本公司雷射產品具有以下之優勢，因此對於未來市場競爭極具有信心，茲說明如下：

(1)技術面

雷射在長晶、製程技術都比 LED 難度高，且元件轉換效率優於 LED 及具有省電、投射距離遠等優越性。一般光電半導體公司要切入不容易，而本公司產品製作在規格上(如光轉換效率等)已達到國際水準，本公司掌握全面性技術，從最上游的磊晶、製程到最後的元件壽測一條龍，並提供完整 VCSEL 生產廠房，且生產產能及製作工藝目標係以提升至極具競爭力的 6 吋晶圓製程。

(2)成本面

雷射元件材料成份和 LED 元件相同，但在相同面積下具有更高之功率，因此可以節省許多成本，以目前 CCD 產品應用，1 顆雷射可以取代 4 顆 LED；另雷射單價雖略高於 LED，但本公司係從磊晶、製程至燒測一條龍自行生產，因此成本更有控制力，故和其他雷射製造商相較下具有優勢。

與歐美國際廠牌有更佳的价格優勢，自產自銷目前許多廠家都是 OEM 的方式在滿足這個市場需求，對於良率品質控管上都是很難以控制的且需投入較多人物力進行管理，反之，本公司一條龍的生產模式，完全可以自主性的控制成本來滿足市場上的價格變化。

(3)市場面

面射型雷射(VCSEL)具有高性能之特性非 LED 產品可為取代之，經過這幾年來的推廣，且在蘋果公司智慧型手機及真無線耳機 TWS 導入 VCSEL 運用帶動下，VCSEL 於 2017 年起已逐步在消費性電子感測市場發酵，無論光照明或光感測都將引起產業的風潮，更會加速產業在車用、體感、滑鼠、及夜間照明的成長與應用，而本公司產品已經過各大手機廠商認證，至今本公司銷售 VCSEL 已超過 10 億顆以上，故本公司產品在此領域是有一定的品牌品質認證。

5.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工作主要由產品研發部進行開發，研發產品皆遵循符合 ISO 規範內部文件的新產品開發程序書，開發程序分為以下階段，新產品開發提案、提案審查、計畫擬定產品設計、設計審查、樣品試做、設計驗證、技轉小量產試做、客戶確認最終進行量產導入等階段，務求每一項新產品開發均有謹慎的設計標準及特性驗證程序使最終產品達到客戶需求；目前研發單位直屬於總經理室與行銷、磊晶、製造、品保單位緊密合作，力求達到滿足客戶之需求，期能以最迅速將樣品階段轉移至量產品，提供客戶最即時與滿意的服務。

(1)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高科技光電產品的生產與研發，產品為光電半導體雷射、共振腔發光二極體。在技術層面上我們擁有專業雷射半導體的技術，擁有 MOCVD 磊晶成長與製程製作成熟的專業團隊，可負責生產公司目前現有之產品，並隨時不斷研發新產品以及提升現有產品效能以迎合市場需求。

(2)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有的磊晶成長、晶粒製程技術均由本公司經數年研發團隊努力，自行開發完成。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技術，除由既有研發團隊努力達成外，更將與國內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合作，積極共同開發進行研發合作。並且同時為確保關鍵技術不外流，又能顧及研發團隊技術分享，華立捷科技以 ISO9001 做為公司管理原則，尤其在研發部門特別強調資訊保密管理。華立捷科技每位員工更需遵守並簽訂工作保密條款及契約，以保障離職員工對營業機密與公司智慧財產的尊重。

(3)最新開發之產品

本公司因應市場紅外線大功率產品需求增多，目前已成功開發出輸出光功率達 40W 以上的晶粒，滿足特殊的工業應用。另外在可見光的市場應用，我司的新開發產品設計出 680nm 波段的紅光 VCSEL 光源來取代高階微小化掃描機、指示器等。

(4)未來新品開發

未來的科技商品應用，需要光源的部分，已經朝向微小化並且省電的方向進行，本公司面射型雷射光源是往這方向去發展，且目前的新產品市場已經在感測器及光通訊產業應用。

現在的生活應用隨著 3C 產業智慧型手機 NB 等，設計偏向薄小及高靈敏性發展，華立捷自身之雷射產品優異特性恰巧補足目前 LED 光源的缺點，加上智慧行動上網普及雲端資料庫作業，所以本公司的 VCSEL 光源在未來的市場需求面向是非常適合運用。

目前市場針對無人車以及感測器的趨勢報告指出，多波長的需求將會是未來的趨勢，所以本公司產品開發重點亦放置在長波長 1310/1550nm 等 VCSEL 光源設計上，並且配合高傳輸的需求，著手 25G VCSEL 的開發。

最後針對 3D 多面向的市場佈局與長距離感測上的市場逐漸開出規格，所以高 PCE 光源也是重點開發項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32,611	59,644
營業收入(B)	355,579	703,882
A/B(%)	9.17	8.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106	1.810nm 40mil 高功率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2.940nm 31mil/40mil/48mil 高功率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3.850nm 10Gbps 光通訊元件開發。 4.680nm 6mil 光感測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5.4Inch 面射型雷射磊晶片開發。
107	1.680nm 9mil/30mil 光感測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2.850nm 光感測用超小角度元件開發。 3.940nm 光感測用超小角度元件開發。 4.6Inch 磊晶片開發。

年度	項 目
108	1. 680nm VCSEL 高溫特性(70 度 C)改善 2. 光通訊 850nm VCSEL 10Gbps/40Gbps 低角度及高溫特性改善 3. 工業用超高功率 940 nm 40W 元件開發 4. 第二代光感測用 940nm 6 吋製程開發 5. 照明用 850nm VCSEL 可靠度改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推廣以消費電子運用感測光源為主，目前主要客戶切入的品項還是以手機、耳機為主要市場。IDC 預估 2021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成長至 17.7 億支。

在 2019 年手機上的全屏目所有的高階機種機戶都是這樣的設計，另在 PS、3D、TWS 亦有大量普及的使用 VCSEL 光源，而 2020 年市場消息指出 Apple 在 12 系列還有在後鏡頭加上 ToF 模組也是使用 VCSEL 光源，所以在國際品牌普及使用下，我們相信 VCSEL 的使用普及率將約來越大，未來市場榮景可期。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穩固現有產品銷售外更積極推廣新產品應用，增加與客戶間產品銷售種類，並建立長遠合作關係。
- B.在強化現有通路下並積極建置行銷通路，擴展新客戶，開發潛在市場。
- C.藉由參與國內、外大型商業展覽活動，加強產業上、中、下游廠商互動，並藉此取得相關產業市場資訊。

(2)生產策略

- A.加強品質把關，藉由產品品質的不斷提昇，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 B.降低成本，針對生產原物料定期檢討並評估合理成本。
- C.提升生產效率，除利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工成本，更著重於定期生產設備保養以降低異常發生損失。
- D.提升產品面積，持續將生產磊晶片面積由現行二、四提升至六吋，提高單片磊晶片可產出晶粒數量，直接降低生產成本。

(3)產品發展策略

- A.強化研發實力，完成有效國際認證。
- B.紅外線 850nm 和 940nm 面射型雷射：應用於光照明和光感測紅外線光源元件。
- C.高轉換效率高功率晶粒、長波長晶粒及較小角度等產品之開發，以期

提升業績及 VCSEL 產業市占率。

(4)人力資源策略

A.積極延攬海內外優秀之技術人才。

B.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培育中高階主管以鞏固企業發展。

(5)財務策略

A.充實自有資本，適時調整財務結構以降低負債比。

B.因應市場快速成長及變化，預算未來資金流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目前本公司針對手機感測市場，國內外大廠都已經進行佈局，有些都已經導入生產使用，所以針對 IC 設計公司，我們必須將元件的週期與客戶的新世代產品針對 VCSEL 規格需求快速的達到且滿足為重點項目，進而與更多 IC 廠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利行銷業務推廣。

A.在現有合作客戶基礎下，結合上中下游廠商成為策略聯盟，強化健全的產業鏈。

B.加強與客戶間互動關係，因應產業趨勢及客戶發展策略提供所需之產品，並簽訂長期合作合約。

C.爭取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機會藉以擴大銷售範圍，以期永續經營。

(2)生產策略

A.持續產品品質提升，達到 100%客戶滿意度。

B.著重生產效率提升，持續製程改良，並開發原物料新供應商。

(3)產品發展策略

以核心磊晶、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具廣大市場且高利潤之新產品。

(4)營運策略

在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領域中成為最佳的磊晶片與製程晶粒供應商，著重新產品開發時效性及提供客戶具價格競爭優勢、高品質等全面性需求。

(5)人力資源策略

A.整合人力資源計畫達到最佳成本效益以及人力合理化。

B.依營運概況持續增進獎酬方案執行，以利招募及留才。

(6)財務策略

配合公司中長期規劃，於資本市場及金融體系取得所需資金，並規劃資金運用及掌控運用情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43,028	12.10	79,577	11.31
外銷	312,551	87.90	624,305	88.69
合計	355,579	100.00	703,88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策略規劃上專注於光電半導體元件之磊晶成長與晶粒製程，公司產品及服務呈現多樣佈局，與單一產品及規格生產之大廠有所不同。在850nm、940nm面射型雷射產品方面，本公司同時能提供磊晶片與製程後之晶粒，在產業中屬於上游型態，目前雷射產品主要銷售在消費性感測產品運用(如PS/ALS/Gesture等)及紅外線夜視監視系統，累計銷售量已超過1,000M以上，在VCSEL感測市場領域有一定市占率，本公司希望產品可逐步取代運用LED產品之產業，除可以降低單一產業變動風險，期許未來能夠加大本公司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光照明市場

自2000年以來，數位化監控市場得到了快速的發展，新興的數位化監控產品因此誕生，其中以數位化安防產品為代表的夜視技術應市場需求發展尤其迅速。

夜視監控器按原理分，有主動式和被動式兩種。其中主動夜視系統是利用非可見光作光源，它有兩種工作方式：一種是區域發光器，如紅外線；另一種是採用窄光束控制掃描視場，接收反射非可見光在監視器螢光幕上同步顯示圖像，這種夜視監控器也可稱為光夜視監控器，如紅外、紫外、x射線等。

被動夜視系統是利用自然界的微光如月光、星光、天空輝光、及物體本身所發的熱，通過像增強器放大增強達到可視的目的；這類夜視監控器也稱為微光夜視監控器或熱成像器。低照度CCD攝影機達不到夜視要求，使得監控系統一到晚上便馬上“失明”。屬於雷射光之紅外線夜視系統卻能有效彌補這一漏洞，成為夜間監視的佼佼者。

夜視技術已成為當前監控技術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多年來，在夜視監控技術的基礎上，夜視技術已得到迅速發展，而且已滲透到工業、農業、國防、公安、石油以及國民經濟和生活的各個部門和領域。夜視技術在公共安全業務中的應用，已愈來愈引起高度重視。在重要場所的監控、重要

文物的保護、安全檢查、交通管制、刑事偵查、消防工作、傳送情報等業務工作中，都將其作為重要手段。當然，對於一些不允許用燈光照明的特殊場所就得用夜視系統監控，比如邊防出入境或其他重要機密部門的警衛暗哨。目前夜視系統中，提供紅外線之光源主要以高功率850nm LED為主，在實際操作上，由於LED是屬於發散光源，為達到遠距離照射往往需要提高操作電流而增加LED輸出功率，此一做法卻額外造成消耗功率提高且系統溫度往往隨之提高而需額外散熱系統。因此若能將紅外線光源改成面射型雷射，基於雷射具有高轉換效率且光束集中等特性，且未來安防已經是高清的市場，相信是一最佳選擇。

(2)光感測市場

隨著科技逐步的進步，引領電子產業的蓬勃發展，其中消費性電子產品廣泛運用帶給人類眾多的人性便利化，例如在感測元件的普及需求就有很大的演進始，以電腦產業周邊滑鼠工具來說明，從最早的滑鼠從滾輪到光學鼠到現在的雷射滑鼠，滑鼠的速度DPI數值越來越高速度越來越快，甚至現在已經有競技滑鼠的產生與行業，雷射滑鼠目前在市場上有一個很穩定的市場以及群組；而電腦的螢幕部分從只有鍵盤控制輸入到觸控螢幕電阻式電容式到光學式控制，甚至到現在的空中懸浮式(gesture/Kinect)方式。

另外一個代表性的3C市場，智慧型手機，目前是消費性電子產品中整合性最高，市場需求與便利性最重的一個商品市場，智慧型手機把通話、視訊、上網、音樂、遊戲等相關應用整合在一起，增加人類生活的便利性；手機的鍵盤從按鍵到觸控式螢幕，因需具有高整合性多工的應用選項，並且必須考量隨身手持的應用習慣，所以電池與功能的耗電性就顯得十分的重要，故智慧手機上的省電sensor便具備重要的關鍵元件，而使用VCSEL來進行這關鍵感測器的光源元件，其本身的耗電量與反應速度還有距離都是現行LED光源無法取代的。

3D感測應用領域包含居家自動化、機器人、穿戴式裝置、電腦、遊戲、電視、汽車、生物辨識及可攜式電子產品，消費者產品最先受到影響與改變的便是智慧型手機，搭配3D感測將可提供更為廣泛的功能，也成為消費者最快接受使用習慣改變的市場。

如上述所有的感測元件都是往輕薄短小、省電、速度快的方向進行發展，而 VCSEL 特性可以符合其需求，故可預期 VCSEL 面射型雷射元件運用，其未來潛力是很值得期待。

(3)光通訊市場

光纖通訊運用是一個完全為雷射產業量身訂做的市場，光纖通訊需具備頻寬、傳輸容量、傳輸距離遠、及安全性高的需求目標，目前各先進國

家已推動光纖到家(FTTH)計劃，建置光纖網路建設，另外一塊短距離光纖通訊的應用，係因應物聯網衍生之雲端的巨大資料量與傳輸速度之需求，而今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內所有廠商統一採用相同充電規格，2016 年納入法律系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必須於 2017 年前轉換完成，其中 USB3.1 Type-c 之需求，也是很重要的目標市場，本公司所生產的雷射元件與技術就是符合上述的光纖通訊市場的方向。

綜上述，此三大市場需求都是極度吻合本公司 VCSEL 元件之應用市場，也是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計畫發展的方向。

4.競爭利基

(1)自有廠房，產線完整

本公司自有一廠廠房面積 5,320.95 平方公尺，擁有二、四、六吋 VCSEL 量產磊晶片及晶粒之磊晶、製程及量測設備，並已於 2018 年底完成現有一廠廠區最大產能運用之擴充，可以滿足近期客戶之需求；另為因應未來市場及營運規模競爭之需，已於 2018 年中在承租之旭德廠二樓啟動建置六吋製程產線，並已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六吋線小量試量產，期能降低生產營運之成本及風險，且完全滿足客戶未來對 VCSEL 之需求。

(2)掌握自有技術，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本公司技術團隊來自國內外知名學府及相關產業，不論在磊晶成長、晶粒製程、特性分析量測等皆已達成熟階段；另目前台灣並無全同類型競爭公司。現在相關產品，主要競爭對手均為國際大廠，本公司所擁有磊晶成長、晶粒製程技術皆為公司研發團隊的共同努力並自行開發完成。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技術，除由既有研發團隊努力達成外，更將與國內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及國際 IC 設計大廠合作，積極共同開發進行研發合作。本公司不論在磊晶成長、晶粒製程、特性分析量測等皆已達成熟階段，技術自主開發不需依靠技術授權而能精確滿足客戶產品規格上需求。

(3)堅強研發團隊，強化研發實力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核心競爭能力仰賴於新產品研發能力及相關自有磊晶技術，在市場瞬息萬變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情況下，本公司已培養一批具備磊晶成長、製程測試、元件分析、材料分析專業能力之研發團隊。另外，本公司的行銷及研究團隊藉以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與客戶共同開發潛在市場。

(4)產品量產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磊晶技術的提升，除積極提升產品製程穩定性外，更努力開發量產技術，以降低成本，目前已具備使用大型量產型機台生產各品項 VCSEL 晶片能力，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5)產業跨入門檻高，獲客戶認證即佔有先機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中 MOCVD 磊晶成長為最關鍵技術，也是最難跨越的門檻。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CVD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並具備自有技術將 MOCVD 系統設計、維護、改良及最佳化能力，有效發揮系統最佳效益。在晶粒製程上，技術團隊也具有豐富光罩設計經驗，可依據客戶針對產品不同需求而進行改良。光感測產品已獲國內外客戶驗證，光照明產品持續量產出貨中，在產品應用市場上已佔有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客製能力

本公司具有磊晶能力，在不同產品的波長或是功率的規格調整製作能力高及效率快，以滿足客戶千變萬化的產品規格應用需求。

B.經營策略明確定位，完成整體產業合作關係

本公司現為國際大廠之合格供應商，在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光電產業中定位為磊晶片與晶粒製造供應商，以完整生產線規劃提供給客戶具高品質之晶粒。在產品開發初期，可依客戶及市場需求，結合下游長久配合之封裝廠商，彼此共同開發高信賴度之封裝成型元件。以利益共享，共同面對產業激烈之競爭，完成整體產業長久合作關係是最佳方式。

C.經營團隊實力堅強，創造企業與員工雙贏契機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於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光電產業運作、管理、規劃及市場分析能力熟稔。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競爭劇增：在光照明及光感測主要競爭對手為 LED 晶片廠，包括晶電、歐司朗等 LED 晶片廠，雖在 Apple 公司智慧型手機及無線耳機導入 VCSEL 運用帶動下，VCSEL 於 2017 年起已逐步在消費性電子感測市場發酵，惟目前 LED 普及度及價格仍較優於 VCSEL，故本公司仍需持續推廣 VCSEL，同時持續提升產品效能並且製作較低成本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才能有利於市場之競爭；另隨著 VCSEL 在消費性電子應用增加，國內外同業進入此市場搶食份額。本公司由於目前產能較小，不利於公司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透過私募及現金增資完成 4、6 吋設備及相關自動檢測設備建置，期能增加產能滿足下游客戶之需求外，

並擬以技術自主客製化能力及互信原則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藉以提高客戶忠誠度。除提升產品品質、給予合理市場價格與準時交貨外，並積極與客戶互動，了解未來產品趨勢而能及早為新產品準備，領先競爭對手。

B.人才不足：面射型雷射的應用在近年可說是逐漸受到矚目，在消費性電子及光通訊等產業應用可說是與日俱增，然在砷化鎵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中具有高技術門檻的面射型雷射為近幾年迅速竄升的明星產業，人才需求大，相對在人才募集上出現供給不足現象，且常面臨新進同業進行技術人力挖角。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會持續積極延攬海內外優秀之技術人才並透過產學合作與申請研發替代役，招募多名優秀研發人員，另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標準產品開發流程，可將人員離職造成專案斷層的問題降至最低。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提供完整的內部訓練課程並培育中高階主管以鞏固企業發展，期望未來可招募優秀之外部人才加入，另近期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進行留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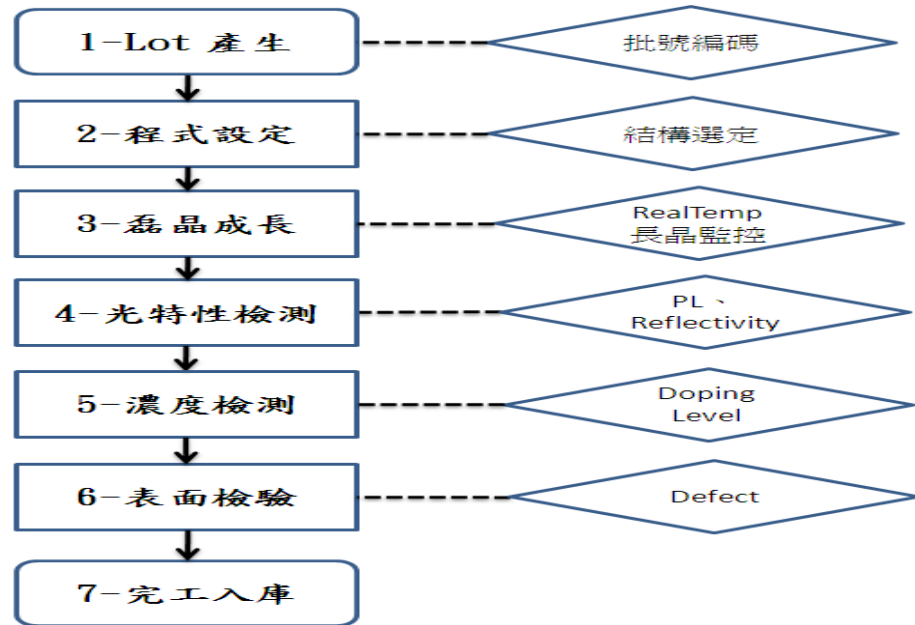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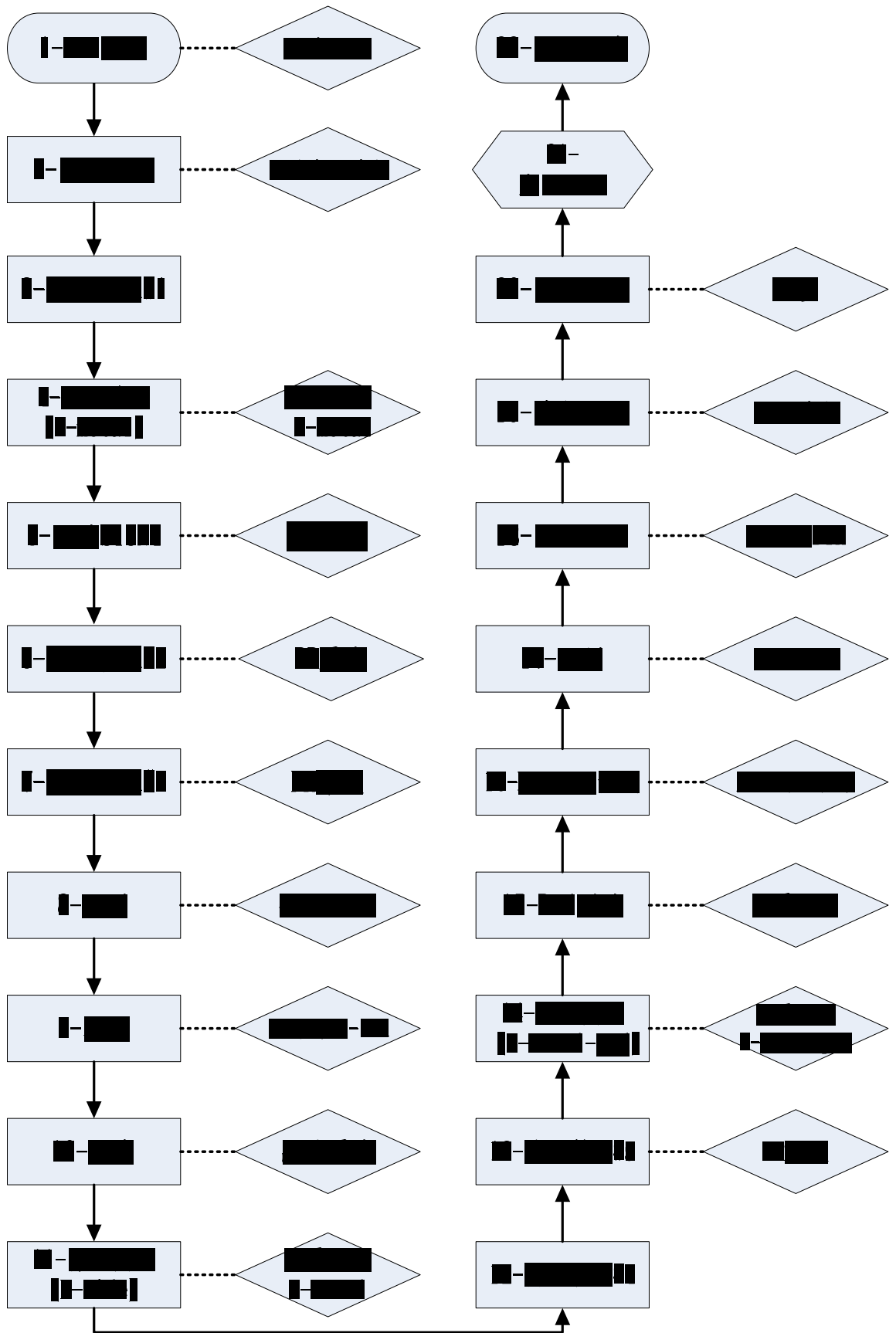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應用項目
紅外線 850 nm 面射型雷射	1.紅外線夜視監視系統。 2.高功率 850nm VCSEL 晶粒。 3.微型化晶粒，超精密光感測應用。 4.高速光通訊應用。
紅外線 940 nm 面射型雷射	1.高功率 940nm VCSEL 晶粒。 2.微型化晶粒，超精密光感測應用
紅光 680nm 面射型雷射	1.中、低功率 680nm VCSEL 晶粒。 2.光感測、醫療、工業指示應用。

2.產製過程

(1)850、940nm VCSEL Epi Wafer



(2)850、940nm VCSEL CHIP PROCESS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	001219、000002、000074 001334、000382、001412	供應狀況良好
有機金屬	000081、000265、000330	供應狀況良好
貴金屬	000395、001191	供應狀況良好
氣體	001283、001231、000020 001319、001146	供應狀況良好
化學品	000290、000094、001298、001136 000226、001264、001075	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0395	16,663	25.32	無	000395	40,250	37.21	無
2	001231	13,676	20.78	無	001231	15,916	14.71	無
3	000002	6,142	9.33	無	001219	8,261	7.64	無
4	其他	29,329	44.57		其他	43,984	40.57	
	進貨淨額	65,810	100.00		進貨淨額	108,411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MS SENSORS SINGAPORE	197,665	55.59	關係人	ams Sensors SINGAPORE	416,960	59.24	關係人
2	ams AG	109,074	30.68	關係人	ams AG	173,298	24.62	關係人
3	其他	48,840	13.73	-	其他	113,624	16.14	-
	銷貨淨額	355,579	100.00		銷貨淨額	703,882	100.00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生產量值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產品(註 2)		25,148	13,141	642,511	25,148	16,586	723,161

註 1：產能及產量係以 PCS 為計算單位，不包含委外加工產品；產能係以磊晶產能做估列之，惟對應製程瓶頸產能將因應客戶及市場需要而擴充之；另產量投入不含研發投入片。

註 2：光電產品係指面射型雷射(VCSEL)元件產品，此產品應用於光照明、光感測、光通訊產品之市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EA(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註 2)	8,652	42,052	307,196	312,446	51,034	78,274	607,898	618,933		
其他產品	133	976	2	105	249	1,303	0	5,372		
合 計	8,785	43,028	307,198	312,551	51,283	79,577	607,898	624,305		

註 1：其他係為外購商品之買賣等。

註 2：光電產品係指面射型雷射(VCSEL)元件產品，此產品應用於光照明、光感測、光通訊產品之市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186	215	216
	研發人員	15	12	9
	業務及管理人員	39	44	45
	合計	240	271	270
平均年歲		37.09	37.71	37.47
平均服務年資		2.62	3.05	3.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2.09%	2.21%	2.59%
	碩士	14.59%	12.55%	13.33%
	大專	46.25%	50.92%	50.38%
	高中	34.57%	31.73%	31.33%
	高中以下	2.5%	2.58%	2.59%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環境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從業人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保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並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有各種獎金、員工分紅或激勵措施，完善的獎酬升遷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中，充分發揮個人之專長。

2.進修及訓練

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到專技人員的專職訓練，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訓員工成為適才適所的專業人才，亦能透過工作輪調的機制，得到全方位的學習與發展。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主要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以從業人員工資的百分之六，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的個人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之間秉持一貫互信合作的精神，使員工參與公司的經營，並透過勞資會議，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條	制款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9/25~112/9/25	土地及廠房擔保借款，共分120期，按利息法攤還本息。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 動 資 產	328,088	601,776	448,309	1,563,447	1,682,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237,964	250,285	316,251	453,519	935,481
無 形 資 產	4,438	4,456	4,430	7,453	10,234
其 他 資 產 (註 1)	1,053	4,726	9,612	357,356	58,559
資 產 總 額	571,543	861,243	778,602	2,381,775	2,687,23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6,563	80,805	85,223	147,829
	分配後	66,563	80,805	85,223	147,829
非 流 動 負 債		37,582	33,213	28,375	23,79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4,145	114,018	113,598	171,627
	分配後	104,145	114,018	113,598	171,6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67,398	747,225	665,004	2,210,148
股 本		620,708	736,218	736,218	896,218
資 本 公 積		143,645	271,825	17,257	1,301,52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95,548)	(261,607)	(89,562)	10,838
	分配後	(295,548)	(261,607)	(89,562)	10,838
其 他 權 益		(1,407)	789	1,091	1,572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67,398	467,225	665,004	2,210,148
	分配後	467,398	467,225	665,004	2,210,14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108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發放股利168,172,993元，惟本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 動 資 產	328,078	601,776	448,309	1,563,447	1,682,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237,964	250,285	316,251	453,519	935,481
無 形 資 產	4,438	4,456	4,430	7,453	10,234
其他資產(註 1)	1,053	4,726	9,612	357,356	58,559
資 產 總 額	571,533	861,243	778,602	2,381,775	2,687,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598	48,486	53,268	116,525
	分配後	31,598	48,486	53,268	116,525
非 流 動 負 債	72,537	65,532	60,330	55,102	45,5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135	114,018	113,598	171,627
	分配後	104,135	114,018	113,598	171,6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7,398	747,225	665,004	2,210,148	2,508,562
股 本	620,708	736,218	736,218	896,218	928,473
資 本 公 積	143,645	271,825	17,257	1,301,520	1,520,0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5,548)	(261,607)	(89,562)	10,838
	分配後	(295,548)	(261,607)	(89,562)	10,838
其 他 權 益	(1,407)	789	1,091	1,572	(126,83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67,398	747,225	665,004	2,210,148
	分配後	467,398	747,225	665,004	2,210,14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108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發放股利168,172,993元，惟本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36,490	78,412	119,750	355,579	703,882
營業毛利	(22,101)	(9,625)	19,841	163,118	312,166
營業損益	(138,473)	(112,245)	(88,250)	60,319	150,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27)	4,706	(1,152)	30,209	25,599
稅前淨利	(147,800)	(107,539)	(89,402)	90,528	175,8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176,3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176,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2	1,730	46	526	(1,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718)	(105,905)	(89,260)	90,663	174,48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176,3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6,718)	(105,905)	(89,260)	90,663	174,4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72)	(1.71)	(1.21)	1.12	1.9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36,490	78,412	119,750	355,579	703,882
營業毛利	(22,101)	(9,625)	19,841	163,118	312,166
營業損益	(138,408)	(112,235)	(88,250)	60,319	150,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2)	4,696	(1,152)	30,209	25,599
稅前淨利	(147,800)	(107,539)	(89,402)	90,528	175,8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176,3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176,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2	1,730	46	526	(1,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718)	(105,905)	(89,260)	90,663	174,48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176,3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6,718)	(105,905)	(89,260)	90,663	174,4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72)	(1.71)	(1.21)	1.12	1.9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仲偉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22	13.23	14.58	7.20	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20	311.81	219.24	492.58	273.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2.89	744.72	526.04	1,057.60	1,264.09
	速動比率	454.56	712.84	475.93	1,003.76	1,195.98
	利息保障倍數	(15,878.37)	(16,268.18)	(16,154.90)	19,526.60	16,992.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3.07	9.48	7.26	6.02	6.58
	平均收現日數	118.89	38.50	50.27	60.63	55.4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1.86	3.86	3.15	3.40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99	26.90	17.90	17.79	26.12
	平均銷貨日數	196.23	94.55	115.87	107.35	7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5	0.31	0.42	0.92	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10	0.14	0.22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4)	(14.94)	(10.83)	5.72	6.98
	權益報酬率(%)	(34.56)	(17.72)	(12.64)	6.27	7.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1)	(14.60)	(12.14)	10.10	18.94
	純益率(%)	(403.75)	(137.26)	(74.57)	25.34	25.05
	每股盈餘(元)(註 3)	(2.72)	(1.71)	(1.21)	1.12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13.02	266.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7.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0.77	12.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0.77	0.67	1.71	1.79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係因為擴產增購設備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係因 108 年較 107 年營業收入成長 97.95%，營業成本亦同步上升 103.53%所致，故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 3.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係因 108 年較 107 年營業收入成長 97.95%所致。
- 4.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 108 年較 107 年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因 108 年較 107 年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 6.每股盈餘(元)上升：係因 108 年光感測產品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增加，同時因業績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使得營業平均成本下降利潤上升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 108 年業績增加，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且 108 年與 107 年兩期比較下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幅度高於擴產投入廠房及設備資金增加之幅度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其中應收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付款項週轉率(其中應付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

註3：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22	13.23	14.58	7.20	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20	324.73	229.35	499.48	273.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8.28	1,241.13	841.61	1,341.72	1,264.09
	速動比率	957.53	1,187.99	761.44	1,273.42	1,195.98
	利息保障倍數	(15,878.37)	(16,268.18)	(16,154.90)	19,526.60	16,992.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3.07	9.48	7.26	6.02	6.58
	平均收現日數	118.89	38.50	50.27	60.63	55.4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1.85	3.86	3.15	3.40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99	26.90	17.90	17.79	26.12
	平均銷貨日數	197.29	94.55	115.87	107.35	7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5	0.31	0.42	0.92	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10	0.14	0.22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4)	(14.94)	(10.83)	5.72	6.98
	權益報酬率(%)	(34.56)	(17.72)	(12.64)	6.27	7.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1)	(14.60)	(12.14)	10.10	18.94
	純益率(%)	(403.75)	(137.26)	(74.57)	25.34	25.05
	每股盈餘(元)	(2.72)	(1.71)	(1.21)	1.12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16.52	266.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7.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0.76	12.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0.79	0.67	1.71	1.79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係因為擴產增購設備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係因 108 年較 107 年營業收入成長 97.95%，營業成本亦同步上升 103.53%所致，故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 3.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係因 108 年較 107 年營業收入成長 97.95%所致。
- 4.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 108 年較 107 年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因 108 年較 107 年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 6.每股盈餘(元)上升：係因 108 年光感測產品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增加，同時因業績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使得營業平均成本下降利潤上升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 108 年業績增加，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且 108 年與 107 年兩期比較下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幅度高於擴產投入廠房及設備資金增加之幅度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其中應收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應付款項週轉率(其中應付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682,962	1,563,447	119,515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481	453,519	481,962	106.3
無形資產	10,234	7,453	2,781	37.3
其他資產	58,559	357,356	(298,797)	(83.6)
資產總額	2,687,236	2,381,775	305,461	12.8
流動負債	133,136	147,829	(14,693)	(9.9)
非流動負債	45,538	23,798	21,740	91.4
負債總額	178,674	171,627	7,047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08,562	2,210,148	298,414	13.5
股 本	928,473	896,218	32,255	3.6
資本公積	1,520,034	1,301,520	218,514	16.8
保留盈餘	186,890	10,838	176,052	1,624.4
其他權益	(126,835)	1,572	(128,407)	(8,168.4)
權益總額	2,508,562	2,210,148	298,414	13.5

資料來源：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主要原因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執行 4 吋至 6 吋產線設備及軟體建置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擴產設備大部分驗收完成，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8 年增加租賃負債-廠房及租賃負債-運輸設備及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8 年較 107 年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108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56 仟股，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703,882	355,579	348,303	98.0
營業毛利	312,166	163,118	149,048	91.4
營業費用	161,909	102,799	59,110	57.5
營業損益	150,257	60,319	89,938	14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99	30,209	(4,610)	(15.3)
稅前淨利	175,856	90,528	85,328	9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323	90,137	86,186	95.6
本期淨利(損)	176,323	90,137	86,186	9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3)	526	(2,369)	(4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480	90,663	83,817	92.4

資料來源: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增加：主因係光感測商品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業績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營業需求增加相關營業費用以及為公司發展進行留才項下之薪資費用，如：提列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列酬勞成本增加所致。
4.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增長及毛利提升所致。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毛利上揚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照第1-2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四)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已轉虧為盈。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未來並將持續積極擴展本公司產品銷售，期能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獲利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354,371	19,256	335,115	1,740.3
投資活動	24,064	(889,369)	913,433	102.7
籌資活動	78,236	1,434,829	(1,356,593)	(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28)	1,258	(17,286)	(1,374.1)
淨現金流入(出)	440,643	565,974	(125,331)	(22.1)

資料來源：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主要係 108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擴產購置設備已陸續驗收以致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主要係 107 年現金增資募集 1,440,000 仟元所致。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運用於增購機器設備、擴充產能，資金來源主要係為 107 年現金增資及 105 年私募現增，前述重大資本支出係為因應未來之市場需求及產業競爭發展之需，該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能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增加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水準及分散經營風險為主要考量，對於重大投資案件皆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必要之子公司監理作業，以有效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108)年度之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0%	31,948	本期認列清算子公司之利益31,94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3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同年7月24日經投審會核準備查。

(三) 預計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集團108年度利息費用為1,041仟元，利息費用的產生主要係營運週轉而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為0.59%，顯示利息費用對本集團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或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 2.匯率：本集團108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14,941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2.12%，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的風險仍產生部份影響。本集團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物價變化狀況，並配合物價水準適當調整採購數量，目前未有重大物價變化及因通貨膨脹而嚴重影響公司損益之情形。然為因應國內通貨膨脹趨勢，本集團將持續與供應商議價，並適時調整售價，反映成本，將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超高功率 850nm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中、大尺寸晶粒，超高功率輸出 (Pout：100 mw~3W 以上)輸出穩定、低熱效應元件。
超精密光感測 850nm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應用於高精度 Sensor 使用操作之高指向性、穩定輸出、元件壽命長之超精密光感測 850 及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高速 850nm 面射型雷射	因應雲端光纖產業需求，發展速度傳輸：25G/100G 以上開發。
波長 Wavelength650、780、880、910、1310、1550nm VCSEL	車用及醫療等領域運用。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營運狀況、產業技術趨勢及客戶合作效益衡量支應，主要支出項目為研究人員薪資、委外費用及購入研究案耗材等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稽核室、管理與法務等相關單位亦隨時搜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供經營階層參考，並提供對應部門辦理，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公司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同時具有晶片磊晶成長、製程技術等 VCSEL 晶片自主製作之專業能力，仍將持續以自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提升現有產品之性能，並提升產品良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迎合消費性產品之趨勢、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著力於半導體雷射產品應用，隨著 3C 消費市場的日新月異，已經由早期類似 LED 應用、中期用於安防監視器及最新的穿戴式產品、5G 通訊傳輸皆可應用，象徵電子零組件的使用產業革命已來臨。在客戶不斷的追求體積薄、省電產品，LED 固然普及，但在元件特性上的功率仍屬偏低且需要外加其它零組件來達到最佳的效果，因此導入產品設計有空間與其它成本因素需要考慮，但 VCSEL 在元件特性上有著功率高、體積小的優勢還具有雷射物理特性，所以不需要外加其它的零組件就可達到最佳效果，並且功率高的優點在產品的使用數量上就可以大幅的減少，可以滿足客戶不斷追求體積小與高效率的方向產品。

綜上，本集團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故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服務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進一步強化客戶對公司之信任。除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對公司形象將有正面助益外，未來仍將持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 VCSEL 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國際大廠大量訂單，及因應產業發展競爭之需，本公司即將完成六吋產線建置，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的營運效益。

可能風險為競爭者持續投入 VCSEL 市場造成價格下降或產能閒置，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料為鍍或砷化鎵基板等原料，供應商除中國大陸、韓國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歐洲及日本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為穩定貨源與價格，將與重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並適時就市場價格變動與供應商反應調整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108年度銷售予關係人ams集團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約為84%，該集團為國際感測元件之大廠，銷貨集中狀況主要係本公司所屬感測產業，現況運用最大量終端為國際品牌手機客戶，而前述客戶之感測模組主要供貨為國際大廠所掌握。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製程、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COM INVESTMENT LTD. (註1)	2010/08/03	Level 6,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Savalalo, P.O. Box 3265, APIA, SAMOA.	USD200	從事各種投資活動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註2)	2011/06/13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梅 蘭西路69號標準廠 房A區9號202室	USD200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 器及零部件、監視器 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 及光電激光產品

註 1：M-COM INVESTMENT LTD. 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清算完結。

註 2：通泰已於 108 年 2 月 3 日註銷登記。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砷化鎵雷射圓片及晶粒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買賣。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M-COM INVESTMENT LTD.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賴力弘	0	0%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賴力弘	0	0%

註：M-COM INVESTMENT LTD. 已於108年6月12日清算完結；通泰公司已於108年2月3日註銷登記。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其他收(支)	本期稅後損益
M-COM INVESTMENT LTD.	USD 200,00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NTD 31,948	NTD 31,948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註)	RMB 1,266,929	RMB 0	RMB 0	RMB 0	RMB 0	RMB 0	RMB 0	RMB 0

註1：M-COM INVESTMENT LTD. 已於108年6月12日清算完結。

註2：通泰已於108年2月3日註銷登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84頁。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第40頁。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森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力 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立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係人銷貨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立捷集團於 108 年度之關係人銷貨金額為 590,416 仟元，較 107 年度關係人銷貨金額 306,739 仟元具顯著之成長，考量關係人間交易金額重大且該事項對華立捷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及財務績效波動具明顯影響，故將關係人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關係人交易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係人銷貨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關係人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關係人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對關係人銷貨明細，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銷貨單及外部交易文件等，以確認關係人銷貨交易真實性。
3. 針對關係人交易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檢視關係人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6,594	44	\$ 735,951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6,600	11	612,500	2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17,475	1	10,33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七）	97,045	4	88,9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919	-	14,30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21,60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46	-	19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4,095	3	72,36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588	-	7,2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2,962</u>	<u>63</u>	<u>1,563,447</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07	-	2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935,481	35	453,51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39,084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34	-	7,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00	-	3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8,768	1	356,824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4,274</u>	<u>37</u>	<u>818,328</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87,236</u>	<u>100</u>	<u>\$ 2,381,7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 -	-	\$ 8,9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27	-	924	-
2170	應付帳款	15,236	1	14,7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95,691	4	92,86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1,92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二）	5,343	-	27,6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912	-	2,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136</u>	<u>5</u>	<u>147,829</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一）	15,152	1	20,4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7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7,41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612	-	2,2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356	-	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538</u>	<u>2</u>	<u>23,79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8,674</u>	<u>7</u>	<u>171,627</u>	<u>7</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928,373	34	896,218	38
3140	預收股本	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1,520,034	57	1,301,520	5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806	7	10,838	-
3400	其他權益	(126,835)	(5)	1,572	-
3XXX	權益總計	<u>2,508,562</u>	<u>93</u>	<u>2,210,148</u>	<u>9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687,236</u>	<u>100</u>	<u>\$ 2,381,7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 二七）	\$ 703,882	100	\$ 355,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 二十）	(391,716)	(56)	(192,461)	(54)
5900	營業毛利	<u>312,166</u>	<u>44</u>	<u>163,118</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669)	(1)	(5,694)	(2)
6200	管理費用	(91,899)	(13)	(64,43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44)	(9)	(32,61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八）	(1,697)	-	(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909)</u>	<u>(23)</u>	<u>(102,799)</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50,257</u>	<u>21</u>	<u>60,31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十及二七）	10,097	2	26,87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十）	16,543	2	3,7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十）	(1,041)	-	(4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599</u>	<u>4</u>	<u>30,209</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75,856	25	90,528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及二一）	<u>467</u>	-	<u>(39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6,323</u>	<u>25</u>	<u>90,137</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339)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u>68</u>	<u>-</u>	<u>50</u>	<u>-</u>
8310		(<u>271</u>)	<u>-</u>	<u>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1,966)	-	6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一）	<u>394</u>	<u>-</u>	(<u>170</u>)	<u>-</u>
8360		(<u>1,572</u>)	<u>-</u>	<u>4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43</u>)	<u>-</u>	<u>52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4,480</u>	<u>25</u>	<u>\$ 90,663</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96</u>		<u>\$ 1.12</u>	
9850	稀 釋	<u>\$ 1.93</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218	\$ -	\$ 17,257	\$ -	(\$ 89,562)		\$ 1,091	\$ -	\$ 665,004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60,000	-	1,280,000	-	-		-	-	1,440,00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2,105	-	-		-	-	2,1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八 及二三）	-	-	12,376	-	-		-	-	12,37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	(10,218)	-	10,218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90,137		-	-	90,13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 十八）	-	-	-	-	45		481	-	5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82		481	-	90,6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6,218	-	1,301,520	-	10,838		1,572	-	2,210,148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 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4	(1,084)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八 及二三）	32,155	100	218,514	-	-		-	(126,835)	123,93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76,323		-	-	176,32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 十八）	-	-	-	-	(271)		(1,572)	-	(1,84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052		(1,572)	-	174,48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8,373	\$ 100	\$ 1,520,034	\$ 1,084	\$ 185,806		\$ -	(\$ 126,835)	\$ 2,508,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856	\$ 90,5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729	38,038
A20200	攤銷費用	2,728	2,1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97	58
A20900	財務成本	1,041	466
A21200	利息收入	(9,485)	(3,8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42	14,4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78	(3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08	4,46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356	(1,568)
A29900	子公司清算利益	(31,9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423)	(6,9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14)	(73,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92	(12,8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06	(21,554)
A31200	存 貨	(19,336)	(36,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	(5,215)
A32125	合約負債	103	304
A32130	應付票據	-	(31)
A32150	應付帳款	559	7,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162	18,4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3	8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515	16,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82	3,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3)	(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	(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371</u>	<u>19,25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5,898	(396,9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482)	(133,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	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0)	(1,7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9)	(5,1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19)	(351,9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064</u>	<u>(889,3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6)	(5,1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05)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44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664	-
C09900	員工行使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價款	<u>55,6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36</u>	<u>1,434,8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28)	<u>1,2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40,643	565,9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5,951</u>	<u>169,9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6,594</u>	<u>\$ 735,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原名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90 年 1 月 17 日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次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928,373 仟元，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係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6,24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6,22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44,924</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4,924</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44,924	\$ 44,924
資產影響	<u>\$ -</u>	<u>\$ 44,924</u>	<u>\$ 44,92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133)	(\$ 10,1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4,791)	(34,791)
負債影響	<u>\$ -</u>	<u>(\$ 44,924)</u>	<u>(\$ 44,924)</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理 事 會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外購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

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	\$ 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8,627	353,6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57,840	382,200
	<u>\$ 1,176,594</u>	<u>\$ 735,9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2%	0.05%~0.7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296,600</u>	<u>\$ 612,50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207</u>	<u>\$ 205</u>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3%~1.035% 及 0.64%~1.035%。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三)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考量交易對象之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530	\$ 10,390
減：備抵損失	(<u>55</u>)	(<u>58</u>)
	<u>\$ 17,475</u>	<u>\$ 10,3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65	\$ 13,913
應收利息	494	391
應收賠償款	3,060	-
其 他	-	4
減：備抵損失	(<u>1,700</u>)	-
	<u>\$ 3,919</u>	<u>\$ 14,308</u>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 3 6 5 天	逾 期 超過 3 6 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1%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9,160	\$ 5,415	\$ -	\$ -	\$ -	\$ -	\$ -	\$ 114,5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5)	-	-	-	-	-	(55)
攤銷後成本	<u>\$ 109,160</u>	<u>\$ 5,36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4,52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 3 6 5 天	逾 期 超過 3 6 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6.05%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98,405	\$ 958	\$ -	\$ -	\$ -	\$ -	\$ -	\$ 99,3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8)	-	-	-	-	-	(58)
攤銷後成本	<u>\$ 98,405</u>	<u>\$ 90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9,305</u>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8)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	-
年底餘額	<u>(\$ 55)</u>	<u>(\$ 58)</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退營業稅款、應收利息及應收賠償款等尚未收回之款項。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考量不同類型收款對象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合併公司考量過去客戶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之合理預測，依信用評等區分收款對象，訂立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率。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5.56%		
總帳面金額	\$		2,559	\$		3,060	\$	5,6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00)		(1,700)
攤銷後成本	\$		2,559	\$		1,360	\$	3,919

107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14,308	\$		-	\$	14,3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14,308	\$		-	\$	14,308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700)	-
年底餘額	<u>(\$ 1,700)</u>	<u>\$ -</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購商品	\$ 865	\$ 581
原 料	5,335	6,939
物 料	14,875	8,892
在 製 品	35,896	40,216
製 成 品	27,124	15,739
	<u>\$ 84,095</u>	<u>\$ 72,367</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1,716 仟元及 192,46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608 仟元及 4,462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或出資比率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M-COM 公司)	轉投資業務	-	100.00	(一)
M-COM 公司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 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 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	100.00	(二)

(一) 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已於 108 年 6 月辦理清算完結，本期認列清算子公司之利益 31,94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附註二十）。

(二)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已停止所有營運活動，並於 103 年 10 月完成稅務註銷作業，於 108 年 2 月 3 日經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准予外商投資公司註銷登記。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108 年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304,744	\$ 5,620	\$ -	\$ 47,374	\$ 570,623
增 加	-	-	109,237	-	24,911	35,201	169,349
重分類(註)	-	-	6,072	-	-	-	6,072
處 分	-	-	(24,987)	-	-	(5,192)	(30,1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395,066	\$ 5,620	\$ 24,911	\$ 77,383	\$ 715,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326	\$ 197,808	\$ 2,435	\$ -	\$ 14,803	\$ 254,372
折舊費用	-	4,598	22,567	1,124	682	9,067	38,038
處 分	-	-	(24,872)	-	-	(5,192)	(30,0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3,924	\$ 195,503	\$ 3,559	\$ 682	\$ 18,678	\$ 262,346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584	\$ 136,377	\$ 199,563	\$ 2,061	\$ 24,229	\$ 58,705	\$ 453,519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395,066	\$ 5,620	\$ 24,911	\$ 77,383	\$ 715,865
增 加	-	-	179,920	-	42,374	15,350	237,644
重分類(註)	-	-	341,165	-	-	10,800	351,965
處 分	-	-	(3,251)	(5,620)	-	(13)	(8,88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912,900	\$ -	\$ 67,285	\$ 103,520	\$ 1,296,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924	\$ 195,503	\$ 3,559	\$ 682	\$ 18,678	\$ 262,346
折舊費用	-	4,598	72,060	749	13,024	15,232	105,663
處 分	-	-	(2,579)	(4,308)	-	(13)	(6,9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522	\$ 264,984	\$ -	\$ 13,706	\$ 33,897	\$ 361,10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584	\$ 131,779	\$ 647,916	\$ -	\$ 53,579	\$ 69,623	\$ 935,481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二)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充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108 年及 107 年度經評估未發生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 108 及 107 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8.13% 及 15.72%。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年
工程系統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4,784
運輸設備	<u>4,300</u>
	<u>\$ 39,084</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390
運輸設備	<u>676</u>
	<u>\$ 11,066</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927</u>
非流動	<u>\$ 27,4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4%
運輸設備	1.64%~3.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1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77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使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682
1~5年	35,559
	<u>\$ 46,241</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679
單獨取得	5,176
處 分	(<u>1,63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49
攤銷費用	2,153
處 分	(<u>1,63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7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45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224
單獨取得	5,509
處 分	(<u>1,67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61</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771
攤銷費用	2,728
處 分	(<u>1,67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82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3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05	\$ 198
推銷費用	-	9
管理費用	2,387	1,915
研發費用	<u>36</u>	<u>31</u>
	<u>\$ 2,728</u>	<u>\$ 2,153</u>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2,009	\$ 2,657
留抵稅額	4,482	4,482
預付貨款	96	7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u>	<u>1</u>
	<u>\$ 6,588</u>	<u>\$ 7,218</u>
<u>非流動</u>		
預付款項	\$ 360	\$ -
存出保證金	3,530	1,800
預付設備款	<u>14,878</u>	<u>355,024</u>
	<u>\$ 18,768</u>	<u>\$ 356,824</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政府借款（附註三二）	<u>\$ -</u>	<u>\$ 8,944</u>

(二)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款性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作金庫銀行竹塹分行	抵押借款	102.09.25~112.09.25，撥款後共分120期，按利息法攤還本息。	\$ 20,495		\$ 25,751	1.6372
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服務中心	信用借款	100.07.08~103.07.07，撥款後免支付利息到期還本。	-	(註)	22,360	(註)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5,343</u>)		(<u>27,616</u>)	
			<u>\$ 15,152</u>		<u>\$ 20,495</u>	

註：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經法院宣告破產後完成破產程序，並已由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登記，相關債務因無資產抵償而不需履行償還義務，相關說明請參照附註三二。

(三)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520	\$ 21,645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8,279	45,117
應付勞務費	3,118	4,785
應付保險費	3,909	3,192
應付修繕費	2,718	2,489
應付水電費	2,361	2,205
應付退休金	2,103	1,783
應付消耗品	1,756	4,428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款	505	-
其 他	<u>7,422</u>	<u>7,220</u>
	<u>\$ 95,691</u>	<u>\$ 92,864</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 1,011	\$ 654
退款負債	1,401	575
存入保證金	<u>1,500</u>	<u>1,500</u>
	<u>\$ 3,912</u>	<u>\$ 2,729</u>
<u>非流動</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 356</u>	<u>\$ 25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6	\$ 2,6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44</u>)	(<u>4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2</u>	<u>\$ 2,2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2,615	(\$ 361)	\$ 2,254
利息費用（收入）	39	(6)	33
認列於損益	39	(6)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	-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2	-	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1)	-	(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	(9)	5
雇主提撥	-	(25)	(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2,668	(401)	2,267
利息費用（收入）	37	(6)	31
認列於損益	37	(6)	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64	-	1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87	-	1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1	(12)	339
雇主提撥	-	(25)	(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3,056</u>	<u>(\$ 444)</u>	<u>\$ 2,61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1)	(\$ 102)
減少 0.25%	\$ 115	\$ 1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2	\$ 104
減少 0.25%	(\$ 108)	(\$ 1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	\$ 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年	15.7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2,837</u>	<u>89,622</u>
已發行股本	<u>\$ 928,373</u>	<u>\$ 896,218</u>
預收股本	<u>\$ 100</u>	<u>\$ -</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所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 1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33.76 元，私募總金額為 378,112 仟元，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 3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9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96,21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7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因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股所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 2,105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董事會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決議訂定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19 日，每股面

額 10 元，共計發行 2,256 仟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969.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預計發行 969.5 仟股，收取股款 38,664 仟元，其中 647 仟股及 312.5 仟股分別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及 109 年 1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餘 10 單位計 10 仟股因截至財務報告出具前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因此，帳列預收股本 1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08,969	\$ 1,280,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11,770	2,105
已失效認股權	2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8,217	19,41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1,058	-
合 計	<u>\$ 1,520,034</u>	<u>\$ 1,301,52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8	\$ 7,039	\$ -	\$ -	\$ -	\$ 17,257
現金增資	1,280,000	(2,105)	2,105	-	-	1,28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105	-	-	-	2,10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2,376	-	-	-	12,3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218)	-	-	-	-	(10,218)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80,000	19,415	2,105	-	-	1,301,5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969	(9,665)	9,665	-	-	28,969
已失效認股權	-	(20)	-	20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8,487	-	-	-	8,4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181,058	181,0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969</u>	<u>\$ 18,217</u>	<u>\$ 11,770</u>	<u>\$ 20</u>	<u>\$ 181,058</u>	<u>\$ 1,520,03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10%，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218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084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7,632
現金股利	168,1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1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572	\$ 1,091
稅率變動	-	(40)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44)	6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129	(13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1,322)	-
所得稅影響數	265	-
期末餘額	<u>\$ -</u>	<u>\$ 1,572</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148,490	-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21,655)	-
年底餘額	<u>(\$ 126,835)</u>	<u>\$ -</u>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56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九、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u>\$ 114,520</u>	<u>\$ 99,305</u>	<u>\$ 18,77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027</u>	<u>\$ 924</u>	<u>\$ 62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24 仟元及 620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03,882	\$ 355,491
其他營業收入	<u>-</u>	<u>88</u>
	<u>\$ 703,882</u>	<u>\$ 355,57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485	\$ 3,857
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附註二七)	-	22,986
其 他	<u>612</u>	<u>35</u>
	<u>\$ 10,097</u>	<u>\$ 26,87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78)	\$ 3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941)	4,108
子公司清算利益	31,948	-
其他	(186)	(346)
	<u>\$ 16,543</u>	<u>\$ 3,797</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1)	(\$ 4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0)	-
	<u>(\$ 1,041)</u>	<u>(\$ 4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009	\$ 32,315
營業費用	8,720	5,723
	<u>\$ 116,729</u>	<u>\$ 38,0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5	\$ 198
營業費用	2,423	1,955
	<u>\$ 2,728</u>	<u>\$ 2,1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900	\$ 110,68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30,142	14,4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425	5,4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31	33
其他員工福利	32,196	21,03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1,694</u>	<u>\$ 151,7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104	\$ 92,164
營業費用	<u>90,590</u>	<u>59,550</u>
	<u>\$ 251,694</u>	<u>\$ 151,7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及 5%~15% 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3.82%	9.58%
董事酬勞	2.77%	2.59%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9,150	\$ 1,220
董事酬勞	5,850	33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41	\$ 8,5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182)	(4,422)
淨 損 益	(\$ 14,941)	\$ 4,108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6)	3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467)	\$ 39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5,856	\$ 90,528
稅前淨利以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35,171	\$ 18,1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5,667)	(17,8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467)	\$ 39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 40)
—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	-	48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29	(13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	2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26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62</u>	<u>(\$ 1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46</u>	<u>\$ 1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327	\$ -	\$ 68	\$ 39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	105	-	105
	<u>\$ 327</u>	<u>\$ 105</u>	<u>\$ 68</u>	<u>\$ 5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4)	\$ -	\$ 39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391)	391	-	-
	<u>(\$ 785)</u>	<u>\$ 391</u>	<u>\$ 394</u>	<u>\$ -</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277	\$ -	\$ 50	\$ 327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24)	\$ -	(\$ 170)	(\$ 39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391)	-	(391)
	(\$ 224)	(\$ 391)	(\$ 170)	(\$ 785)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91,460
109 年度到期	53,500	143,850
110 年度到期	122,245	122,245
111 年度到期	159,432	159,432
112 年度到期	121,720	121,720
113 年度到期	123,939	123,939
114 年度到期	142,161	142,161
115 年度到期	104,165	104,165
116 年度到期	158,392	158,579
	<u>\$ 985,554</u>	<u>\$ 1,167,5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0,359	\$ 22,751
未達正常產能之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	20,140	4,696
退休金	211	205
退款負債	1,400	575
備抵損失	1,700	-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12,81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9,11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840	5,433
修繕費資本化	1,376	826
未實現費用	1,698	-
其 他	745	103
	<u>\$ 76,280</u>	<u>\$ 73,70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96</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93</u>	<u>\$ 1.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6,323</u>	<u>\$ 90,1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870	80,5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19	14
員工認股權	1,104	1,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1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407</u>	<u>82,0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盤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額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調整後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不予調整。

1.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 (註)	(元)	單位 (註)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45	\$ 39.88	3,312	\$ 39.8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969.5)	39.88	-	-
本期失效	(77)	-	(267)	-
期末流通在外	<u>1,998.5</u>	39.88	<u>3,045</u>	39.88
期末可行使	<u>549</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 (元)	\$ <u>10.26</u>		\$ <u>10.26</u>	

註：每一單位為 1,000 股。

於 108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0.16 元。

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9.88	\$ 39.8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5	3.5

3. 本公司於106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既 屆	得 滿 兩 年	時 屆	程 滿 三 年
給與日市價	34.27	元	34.27	元
行使價格	39.88	元	39.88	元
預期波動率	45.92%		44.96%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1%		0.75%	

預期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計算，其中約當期間係以預期存續期間估計。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487 仟元及 12,376 仟元。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107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仟股，其中保留2,400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本公司於107年5月17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7年5月17日 (現金增資給與日)
給與日市價	84.75 元
行使價格	90 元
預期波動率	57.53%
預期存續期間	65 天
無風險利率	0.33%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05 仟元。

(三)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6 月 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普通股 2,500 仟股，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發行，總額 25,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4.66 元，於 108 年 7 月 4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19 日，最終實際發行股數為 2,256 仟股。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4. 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如下：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該期間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40%。

2. 績效目標

- (1) 中高階職（課級（含）或七職等（含）以上）

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

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前述公司營運目標係較前一年度增加之設定值如下：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每股盈餘（擇一）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成長率	每股盈餘	
40%	30%	40%	0.5	100%
30%	20%	30%	0.4	80%
20%	10%	20%	0.3	50%

(2) 一般職（課級以下或六職等以下）

A. 研發人員：前一年度設定之研發專案達成率（占既定目標進度）及考核成績

專案達成率	平均考核成績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100%	86分（含）以上	100%
90%	88分（含）以上	80%
80%	90分（含）以上	50%

B. 非研發人員：前一年度考核成績

平均考核成績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A級	100%
88分（含）以上	80%
86分（含）以上	50%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90.48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148,490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平均認列。108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655 仟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8,279 仟元及 45,11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	新增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8,944	\$ -	\$ 185	\$ -	\$ -	\$ -	(\$ 9,129) (註)	\$ -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27,616	(5,256)	459	5,343	-	-	(22,819) (註)	5,343
租賃負債(附註 3)	44,924	(10,805)	-	-	(660)	5,226	660	39,345
長期借款	20,495	-	-	(5,343)	-	-	-	15,152
	<u>\$ 101,979</u>	<u>(\$ 16,061)</u>	<u>\$ 644</u>	<u>\$ -</u>	<u>(\$ 660)</u>	<u>\$ 5,226</u>	<u>(\$ 31,288)</u>	<u>\$ 59,840</u>

註：相關債務因子公司清算故於本年度轉列子公司清算利益，相關說明請參照附註十五。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其他	
短期借款	\$ 9,130	\$ -	(\$ 186)	\$ -	-	\$ 8,944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27,996	(5,171)	(465)	5,256	-	27,616
長期借款	25,751	-	-	(5,256)	-	20,495
	<u>\$ 62,877</u>	<u>(\$ 5,171)</u>	<u>(\$ 651)</u>	<u>\$ -</u>	<u>-</u>	<u>\$ 57,05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593,305	\$ 1,471,7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62,916	108,9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1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31,583 (i) \$ 7,48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54,647	\$ 994,905
－金融負債	39,34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608	353,070
－金融負債	20,495	25,7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981 仟元及 3,273 仟元。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關係人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比率分別為 85% 及 8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15,506	\$ -
租賃負債	3,138	9,414	27,994	-
無附息負債	37,693	4,728	-	-
	<u>\$ 42,241</u>	<u>\$ 18,371</u>	<u>\$ 43,500</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2,552</u>	<u>\$ 27,994</u>	<u>\$ -</u>	<u>\$ -</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21,145	\$ -
固定利率工具	31,304	-	-	-
無附息負債	77,393	5,821	-	-
	<u>\$ 110,107</u>	<u>\$ 10,050</u>	<u>\$ 21,145</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495	\$ 25,751
— 未動用金額	35,000	-
	<u>\$ 55,495</u>	<u>\$ 25,75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註)	其他關係人
ams International AG	其他關係人
ams AG	其他關係人

註：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於 107 年 5 月 2 日更名為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 416,960	\$ 197,665
	其他關係人／ams AG	173,298	109,074
	其他關係人	<u>158</u>	<u>-</u>
		<u>\$ 590,416</u>	<u>\$ 306,739</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銷售量及交易付款等條件衡量之，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45 天，一般公司則為 30~12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 56,501	\$ 38,698
	其他關係人／ams AG	<u>40,544</u>	<u>50,275</u>
		<u>\$ 97,045</u>	<u>\$ 88,973</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u>\$ -</u>	<u>\$ 21,6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收入	<u>\$ -</u>	<u>\$ 22,986</u>

107 年度因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取消與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所簽署之製造服務協議，經雙方協商後，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同意補償合併公司因擴產所投入之產線建置成本。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08	\$ 18,702
股份基礎給付	19,140	12,072
退職後福利	634	625
	<u>\$ 52,682</u>	<u>\$ 31,3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	\$ 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32,584	32,584
房屋及建築	<u>131,779</u>	<u>136,377</u>
	<u>\$ 164,570</u>	<u>\$ 169,16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承諾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養維護合約	\$ 576	\$ 4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4,002</u>	<u>177,859</u>
	<u>\$ 64,578</u>	<u>\$ 178,288</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3 月 18 日，發行股數計 19 仟股，認購價格 39.88 元。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額度內，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5 仟股，發行價格為 24.66 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依辦法規定。

三一、具重大外幣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209		29.98 美 元：新台幣			\$	635,85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9		29.98 美 元：新台幣				4,19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66		30.72 美 元：新台幣			\$	155,6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		30.72 美 元：新台幣				6,06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912(美元:新台幣)	(\$ 14,967)	30.15(美元:新台幣)	\$ 3,940

三二、其他

政府補助

(一)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以下扶持政策：

1. 提供面積 6,000 平方米廠房，並免除廠房租金 3 年。
2. 前 3 年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全額獎勵給通泰公司；後 5 年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 50% 獎勵予通泰公司。
3. 提供人民幣 5,000 仟元之扶持資金（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借款期間 3 年，自 100 年 7 月 8 日至 103 年 7 月 7 日止，期滿後全額歸還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服務中心。

(二) 另，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服務中心於 101 年另外提供人民幣 2,000 仟元之扶持資金（帳列短期借款），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101 年 10 月 24 日止，期滿後全額歸還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中心。

(三) 通泰公司已停止所有生產營運活動，並於 103 年 10 月完成稅務註銷作業。日前已委任律師向法院申請破產，並由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108 年 2 月 3 日准予註銷登記。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二及附表三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請參閱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無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三十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及三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故無部門資訊適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不同應用市場之雷射產品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為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	\$ 689,420	\$ 338,642
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	4,500	4,399
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	3,287	11,457
其 他	<u>6,675</u>	<u>1,081</u>
	<u>\$ 703,882</u>	<u>\$ 355,57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故非流動資產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新加坡	\$ 435,059	\$ 200,733
奧地利	173,298	109,074
台灣	76,720	42,835
其 他	<u>18,805</u>	<u>2,937</u>
	<u>\$ 703,882</u>	<u>\$ 355,579</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A	\$ 416,960	\$ 197,665
客戶 B	<u>173,298</u>	<u>109,074</u>
	<u>\$ 590,258</u>	<u>\$ 306,739</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416,960	59%	45 天	參酌交易量雙方議 定售價。	30~120 天	\$ 56,501	49%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ms AG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73,298	25%	45 天	參酌交易量雙方議 定售價。	30~120 天	40,544	35%	

註：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29.98元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加總數。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	本期（損）益 （註 1）	之投資（損） 益（註 1）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Level 6,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Savalalo, P.O. Box 326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 -	\$ 5,951	-	-	\$ -	\$ -	\$ 31,948	\$ 31,948	（註 2）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M-COM INVESTMENT LTD.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清算完結。

註 3：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初持有股數相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 5,951 (USD 200)	(二)(1)	\$ 5,951 (USD 200)	\$ -	\$ -	(註4)	-	\$ 31,948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51 (USD 200) (註3及4)	\$ 5,951 (USD 200) (註3及4)	\$1,505,137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4：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3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108年7月24日經投審會核準備查。

註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60%計算。(108年12月31日之權益2,508,562仟元×60%=1,505,137仟元)

註6：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實收資本額與期初出資金額相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係人銷貨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之關係人銷貨金額為 590,416 仟元，較 107 年度關係人銷貨金額 306,739 仟元具顯著之成長，考量關係人間交易金額重大且該事項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財務績效波動具明顯影響，故將關係人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關係人交易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係人銷貨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關係人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關係人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對關係人銷貨明細，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銷貨單及外部交易文件等，以確認關係人銷貨交易真實性。
3. 針對關係人交易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檢視關係人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

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6,594	44	\$ 735,951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6,600	11	612,500	2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17,475	1	10,33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七）	97,045	4	88,9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919	-	14,30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21,60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46	-	19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4,095	3	72,36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588	-	7,2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2,962</u>	<u>63</u>	<u>1,563,447</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07	-	2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935,481	35	453,51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39,084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234	-	7,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00	-	3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768	1	356,824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4,274</u>	<u>37</u>	<u>818,328</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87,236</u>	<u>100</u>	<u>\$ 2,381,7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027	-	\$ 924	-
2170	應付帳款	15,236	1	14,7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95,691	4	92,86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11,92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5,343	-	5,2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912	-	2,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136</u>	<u>5</u>	<u>116,525</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5,152	1	20,4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7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27,41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612	-	2,26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五）	-	-	31,30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56	-	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538</u>	<u>2</u>	<u>55,10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8,674</u>	<u>7</u>	<u>171,627</u>	<u>7</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928,373	34	896,218	38
3140	預收股本	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1,520,034	57	1,301,520	5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806	7	10,838	-
3400	其他權益	(126,835)	(5)	1,572	-
3XXX	權益總計	<u>2,508,562</u>	<u>93</u>	<u>2,210,148</u>	<u>9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87,236</u>	<u>100</u>	<u>\$ 2,381,7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蓁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 二七）	\$ 703,882	100	\$ 355,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及 二十）	(391,716)	(56)	(192,461)	(54)
5900	營業毛利	<u>312,166</u>	<u>44</u>	<u>163,118</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669)	(1)	(5,694)	(2)
6200	管理費用	(91,899)	(13)	(64,43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44)	(9)	(32,61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八）	(1,697)	-	(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909)</u>	<u>(23)</u>	<u>(102,799)</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50,257</u>	<u>21</u>	<u>60,31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十及二七）	10,097	2	26,87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十）	16,543	2	3,7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十）	(1,041)	-	(4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599</u>	<u>4</u>	<u>30,209</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75,856	25	90,528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及二一）	<u>467</u>	<u>-</u>	<u>(39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6,323</u>	<u>25</u>	<u>90,137</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339)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u>68</u>	<u>-</u>	<u>50</u>	<u>-</u>
8310		(<u>271</u>)	<u>-</u>	<u>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1,966)	-	6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一）	<u>394</u>	<u>-</u>	(<u>170</u>)	<u>-</u>
8360		(<u>1,572</u>)	<u>-</u>	<u>4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43</u>)	<u>-</u>	<u>52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4,480</u>	<u>25</u>	<u>\$ 90,663</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96</u>		<u>\$ 1.12</u>	
9850	稀 釋	<u>\$ 1.93</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218	\$ -	\$ 17,257	\$ -	(\$ 89,562)		\$ 1,091	\$ -	\$ 665,004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60,000	-	1,280,000	-	-		-	-	1,440,00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2,105	-	-		-	-	2,1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八 及二三）	-	-	12,376	-	-		-	-	12,37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	(10,218)	-	10,218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90,137		-	-	90,13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 十八）	-	-	-	-	45		481	-	5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82		481	-	90,6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6,218	-	1,301,520	-	10,838		1,572	-	2,210,148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4	(1,084)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八 及二三）	32,155	100	218,514	-	-		-	(126,835)	123,93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76,323		-	-	176,32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 十八）	-	-	-	-	(271)		(1,572)	-	(1,84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052		(1,572)	-	174,48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8,373	\$ 100	\$ 1,520,034	\$ 1,084	\$ 185,806		\$ -	(\$ 126,835)	\$ 2,508,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856	\$ 90,5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729	38,038
A20200	攤銷費用	2,728	2,1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97	58
A20900	財務成本	1,041	466
A21200	利息收入	(9,485)	(3,8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42	14,4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78	(3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08	4,46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356	(1,568)
A299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清算利益	(31,9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423)	(6,9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14)	(73,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92	(12,8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06	(21,554)
A31200	存 貨	(19,336)	(36,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	(5,215)
A32125	合約負債	103	304
A32130	應付票據	-	(31)
A32150	應付帳款	559	7,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162	18,4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3	8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515	16,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82	3,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3)	(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	(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371</u>	<u>19,2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5,898	(396,9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482)	(133,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	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0)	(1,7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9)	(5,1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19)	(351,9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064</u>	<u>(889,3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6)	(5,1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05)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44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664	-
C09900	員工行使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價款	<u>55,6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36</u>	<u>1,434,8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028)</u>	<u>1,2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40,643	565,9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5,951</u>	<u>169,9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6,594</u>	<u>\$ 735,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90 年 1 月 17 日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次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928,373 仟元，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二)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 (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係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6,24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6,22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44,924</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4,924</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4,924	\$ 44,924
資產影響	<u>\$ -</u>	<u>\$ 44,924</u>	<u>\$ 44,92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133)	(\$ 10,1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4,791)	(34,791)
負債影響	<u>\$ -</u>	<u>(\$ 44,924)</u>	<u>(\$ 44,924)</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外購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	\$ 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8,627	353,6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57,840	382,200
	<u>\$ 1,176,594</u>	<u>\$ 735,9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2%	0.05%~0.7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296,600	\$ 612,500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 207	\$ 205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3%~1.035% 及 0.64%~1.035%。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交易對象之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530	\$ 10,390
減：備抵損失	(55)	(58)
	\$ 17,475	\$ 10,332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65	\$ 13,913
應收利息	494	391
應收賠償款	3,060	-
其 他	-	4
減：備抵損失	(1,700)	-
	\$ 3,919	\$ 14,308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1%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9,160	\$ 5,415	\$ -	\$ -	\$ -	\$ -	\$ -	\$ 114,5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5)	-	-	-	-	-	(55)
攤銷後成本	<u>\$ 109,160</u>	<u>\$ 5,36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4,52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6.05%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98,405	\$ 958	\$ -	\$ -	\$ -	\$ -	\$ -	\$ 99,3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8)	-	-	-	-	-	(58)
攤銷後成本	<u>\$ 98,405</u>	<u>\$ 90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9,305</u>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8)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	-
年底餘額	(\$ 55)	(\$ 58)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退營業稅款、應收利息及應收賠償款等尚未收回之款項。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考量不同類型收款對象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本公司考量過去客戶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之合理預測，依信用評等區分收款對象，訂立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5.56%	
總帳面金額	\$ 2,559	\$ 3,060	\$ 5,6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00)	(1,700)
攤銷後成本	<u>\$ 2,559</u>	<u>\$ 1,360</u>	<u>\$ 3,9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14,308	\$ -	\$ 14,3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14,308</u>	<u>\$ -</u>	<u>\$ 14,308</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700)	-
年底餘額	(\$ 1,700)	\$ -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購商品	\$ 865	\$ 581
原 料	5,335	6,939
物 料	14,875	8,892
在 製 品	35,896	40,216
製 成 品	27,124	15,739
	<u>\$ 84,095</u>	<u>\$ 72,367</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1,716 仟元及 192,46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608 仟元及 4,462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108 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304,744	\$ 5,620	\$ -	\$ 47,374	\$ 570,623
增 加	-	-	109,237	-	24,911	35,201	169,349
重分類 (註)	-	-	6,072	-	-	-	6,072
處 分	-	-	(24,987)	-	-	(5,192)	(30,1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84</u>	<u>\$ 180,301</u>	<u>\$ 395,066</u>	<u>\$ 5,620</u>	<u>\$ 24,911</u>	<u>\$ 77,383</u>	<u>\$ 715,8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326	\$ 197,808	\$ 2,435	\$ -	\$ 14,803	\$ 254,372
折舊費用	-	4,598	22,567	1,124	682	9,067	38,038
處 分	-	-	(24,872)	-	-	(5,192)	(30,0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924</u>	<u>\$ 195,503</u>	<u>\$ 3,559</u>	<u>\$ 682</u>	<u>\$ 18,678</u>	<u>\$ 262,34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84</u>	<u>\$ 136,377</u>	<u>\$ 199,563</u>	<u>\$ 2,061</u>	<u>\$ 24,229</u>	<u>\$ 58,705</u>	<u>\$ 453,519</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395,066	\$ 5,620	\$ 24,911	\$ 77,383	\$ 715,865
增 加	-	-	179,920	-	42,374	15,350	237,644
重分類 (註)	-	-	341,165	-	-	10,800	351,965
處 分	-	-	(3,251)	(5,620)	-	(13)	(8,88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84</u>	<u>\$ 180,301</u>	<u>\$ 912,900</u>	<u>\$ -</u>	<u>\$ 67,285</u>	<u>\$ 103,520</u>	<u>\$1,296,5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924	\$ 195,503	\$ 3,559	\$ 682	\$ 18,678	\$ 262,346
折舊費用	-	4,598	72,060	749	13,024	15,232	105,663
處 分	-	-	(2,579)	(4,308)	-	(13)	(6,9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8,522</u>	<u>\$ 264,984</u>	<u>\$ -</u>	<u>\$ 13,706</u>	<u>\$ 33,897</u>	<u>\$ 361,10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84</u>	<u>\$ 131,779</u>	<u>\$ 647,916</u>	<u>\$ -</u>	<u>\$ 53,579</u>	<u>\$ 69,623</u>	<u>\$ 935,481</u>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二)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充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108 年及 107 年度經評估未發生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 108 及 107 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8.13% 及 15.72%。

(四)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年
工程系統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4,784
運輸設備	<u>4,300</u>
	<u>\$ 39,084</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390
運輸設備	<u>676</u>
	<u>\$ 11,066</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927</u>
非流動	<u>\$ 27,4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4%
運輸設備	1.64%~3.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1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77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682
1~5年	35,559
	<u>\$ 46,241</u>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679
單獨取得	5,176
處 分	(<u>1,63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49
攤銷費用	2,153
處 分	(<u>1,63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7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45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224
單獨取得	5,509
處 分	(<u>1,67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61</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771
攤銷費用	2,728
處 分	(<u>1,67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82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3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05	\$ 198
推銷費用	-	9
管理費用	2,387	1,915
研發費用	<u>36</u>	<u>31</u>
	<u>\$ 2,728</u>	<u>\$ 2,153</u>

十三、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2,009	\$ 2,657
留抵稅額	4,482	4,482
預付貨款	96	7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u>	<u>1</u>
	<u>\$ 6,588</u>	<u>\$ 7,218</u>
<u>非流動</u>		
預付款項	\$ 360	\$ -
存出保證金	3,530	1,800
預付設備款	<u>14,878</u>	<u>355,024</u>
	<u>\$ 18,768</u>	<u>\$ 356,824</u>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 20,495	\$ 25,75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343</u>)	(<u>5,256</u>)
長期借款	<u>\$ 15,152</u>	<u>\$ 20,495</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作金庫銀行竹 塹分行	抵押借款	102.09.25~112.09.25，撥款 後共分120期，按利息法 攤還本息。	\$ 20,495	1.6372	\$ 25,751	1.6372
減：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u>5,343</u>)		(<u>5,256</u>)	
			<u>\$ 15,152</u>		<u>\$ 20,495</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M-COM INVESTMENT LTD.	\$ <u>-</u>	(<u>\$ 31,30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M-COM INVESTMENT LTD.	-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已於 108 年 6 月辦理清算完結，本期認列清算子公司之利益 31,94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附註二十）。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520	\$ 21,645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8,279	45,117
應付勞務費	3,118	4,785
應付保險費	3,909	3,192
應付修繕費	2,718	2,489
應付水電費	2,361	2,205
應付退休金	2,103	1,783
應付消耗品	1,756	4,428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款	505	-
其 他	<u>7,422</u>	<u>7,220</u>
	<u>\$ 95,691</u>	<u>\$ 92,864</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1,011	\$ 654
退款負債	1,401	575
存入保證金	<u>1,500</u>	<u>1,500</u>
	<u>\$ 3,912</u>	<u>\$ 2,729</u>
<u>非 流 動</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 356</u>	<u>\$ 25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6	\$ 2,6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4)	(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2</u>	<u>\$ 2,2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u>\$ 2,615</u>	<u>(\$ 361)</u>	<u>\$ 2,254</u>
利息費用（收入）	<u>39</u>	<u>(6)</u>	<u>33</u>
認列於損益	<u>39</u>	<u>(6)</u>	<u>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	-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2	-	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1)</u>	<u>-</u>	<u>(4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	(\$ 9)	\$ 5
雇主提撥	-	(25)	(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2,668	(401)	2,267
利息費用 (收入)	37	(6)	31
認列於損益	37	(6)	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64	-	1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87	-	1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1	(12)	339
雇主提撥	-	(25)	(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056	(\$ 444)	\$ 2,61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1)	(\$ 102)
減少 0.25%	\$ 115	\$ 1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2	\$ 104
減少 0.25%	(\$ 108)	(\$ 1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	\$ 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年	15.7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2,837	89,622
已發行股本	\$ 928,373	\$ 896,218
預收股本	\$ 100	\$ -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所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 1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33.76 元，私募總金額為 378,112 仟元，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3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107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9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96,218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5月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7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因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股所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2,105仟元。

本公司於108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並於108年7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董事會另於108年7月31日決議訂定基準日為108年8月19日，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2,256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969.5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預計發行969.5仟股，收取股款38,664仟元，其中647仟股及312.5仟股分別於108年9月20日及109年1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餘10單位計10仟股因截至財務報告出具前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因此，帳列預收股本1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08,969	\$ 1,280,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11,770	2,105
已失效認股權	2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8,217	19,41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1,058	-
合 計	<u>\$ 1,520,034</u>	<u>\$ 1,301,520</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18	\$ 7,039	\$ -	\$ -	\$ -	\$ 17,257
現金增資	1,280,000	(2,105)	2,105	-	-	1,28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105	-	-	-	2,10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2,376	-	-	-	12,3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218)	-	-	-	-	(10,218)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餘額	1,280,000	19,415	2,105	-	-	1,301,5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969	(9,665)	9,665	-	-	28,969
已失效認股權	-	(20)	-	20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8,487	-	-	-	8,4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181,058	181,0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969</u>	<u>\$ 18,217</u>	<u>\$ 11,770</u>	<u>\$ 20</u>	<u>\$ 181,058</u>	<u>\$ 1,520,03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10%，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218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084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7,632
現金股利	168,1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1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572	\$ 1,091
稅率變動	-	(40)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44)	6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 129	(\$ 13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所得稅影響數	(1,322) 265	- -
期末餘額	<u>\$ -</u>	<u>\$ 1,572</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148,490	-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21,655)	-
年底餘額	<u>(\$ 126,835)</u>	<u>\$ -</u>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56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九、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 註八及二七)	<u>\$ 114,520</u>	<u>\$ 99,305</u>	<u>\$ 18,77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027</u>	<u>\$ 924</u>	<u>\$ 62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24 仟元及 620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03,882	\$ 355,491
其他營業收入	<u>-</u>	<u>88</u>
	<u>\$ 703,882</u>	<u>\$ 355,57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485	\$ 3,857
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附註二七）	-	22,986
其 他	<u>612</u>	<u>35</u>
	<u>\$ 10,097</u>	<u>\$ 26,87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78)	\$ 3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941)	4,108
子公司清算利益	31,948	-
其 他	<u>(186)</u>	<u>(346)</u>
	<u>\$ 16,543</u>	<u>\$ 3,797</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1)	(\$ 4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60)</u>	<u>-</u>
	<u>(\$ 1,041)</u>	<u>(\$ 4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009	\$ 32,315
營業費用	<u>8,720</u>	<u>5,723</u>
	<u>\$ 116,729</u>	<u>\$ 38,0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5	\$ 198
營業費用	<u>2,423</u>	<u>1,955</u>
	<u>\$ 2,728</u>	<u>\$ 2,1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900	\$ 110,68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30,142	14,4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425	5,4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31	33
其他員工福利	<u>32,196</u>	<u>21,0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1,694</u>	<u>\$ 151,7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104	\$ 92,164
營業費用	<u>90,590</u>	<u>59,550</u>
	<u>\$ 251,694</u>	<u>\$ 151,7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及 5%~15%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3.82%	9.58%
董事酬勞	2.77%	2.59%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9,150	\$ 1,220
董事酬勞	5,850	33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41	\$ 8,5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182)	(4,422)
淨 損 益	(\$ 14,941)	\$ 4,108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6)	3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7)	\$ 39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5,856</u>	<u>\$ 90,528</u>
稅前淨利以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35,171	\$ 18,1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35,667</u>)	(<u>17,8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467)</u>	<u>\$ 39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 40)
—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	-	48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29	(13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	2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265</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62</u>	<u>(\$ 1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46</u>	<u>\$ 1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327	\$ -	\$ 68	\$ 39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	105	-	105
	<u>\$ 327</u>	<u>\$ 105</u>	<u>\$ 68</u>	<u>\$ 5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4)	\$ -	\$ 39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u>391</u>)	<u>391</u>	<u>-</u>	<u>-</u>
	<u>(\$ 785)</u>	<u>\$ 391</u>	<u>\$ 394</u>	<u>\$ -</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u>\$ 277</u>	<u>\$ -</u>	<u>\$ 50</u>	<u>\$ 3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24)	\$ -	(\$ 170)	(\$ 39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u>391</u>)	<u>-</u>	(<u>391</u>)
	<u>(\$ 224)</u>	<u>(\$ 391)</u>	<u>(\$ 170)</u>	<u>(\$ 785)</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91,460
109 年度到期	53,500	143,850
110 年度到期	122,245	122,245
111 年度到期	159,432	159,432
112 年度到期	121,720	121,720
113 年度到期	123,939	123,939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14 年度到期	\$ 142,161	\$ 142,161
115 年度到期	104,165	104,165
116 年度到期	<u>158,392</u>	<u>158,579</u>
	<u>\$ 985,554</u>	<u>\$ 1,167,5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0,359	\$ 22,751
未達正常產能之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	20,140	4,696
退休金	211	205
退款負債	1,400	575
備抵損失	1,700	-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12,81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9,11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840	5,433
修繕費資本化	1,376	826
未實現費用	1,698	-
其 他	<u>745</u>	<u>103</u>
	<u>\$ 76,280</u>	<u>\$ 73,70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96</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93</u>	<u>\$ 1.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6,323</u>	<u>\$ 90,1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870	80,5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19	14
員工認股權	1,104	1,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407</u>	<u>82,0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盤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額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調整後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不予調整。

1.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註)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45	\$ 39.88	3,312	\$ 39.8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969.5)	39.88	-	-
本期失效	(77)	-	(267)	-
期末流通在外	<u>1,998.5</u>	39.88	<u>3,045</u>	39.88
期末可行使	<u>549</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 (元)	\$ <u>10.26</u>		\$ <u>10.26</u>	

註：每一單位為 1,000 股。

於 108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0.16 元。

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39.88	\$ 39.8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5	3.5

3.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既 得 時 程	
	屆 滿 兩 年	屆 滿 三 年
給與日市價	34.27 元	34.27 元
行使價格	39.88 元	39.88 元
預期波動率	45.92%	44.96%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1%	0.75%

預期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計算，其中約當期間係以預期存續期間估計。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487 仟元及 12,376 仟元。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其中保留 2,4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7 年 5 月 17 日 (現金增資給與日)
給與日市價	84.75 元
行使價格	90 元
預期波動率	57.53%
預期存續期間	65 天
無風險利率	0.33%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05 仟元。

(三)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6 月 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普通股 2,500 仟股，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發行，總額 25,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4.66 元，於 108 年 7 月 4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604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19 日，最終實際發行股數為 2,256 仟股。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4. 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如下：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40%。

2. 績效目標

(1) 中高階職（課級（含）或七職等（含）以上

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前述公司營運目標係較前一年度增加之設定值如下：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每股盈餘（擇一）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成長率	每股盈餘	
40%	30%	40%	0.5	100%
30%	20%	30%	0.4	80%
20%	10%	20%	0.3	50%

(2) 一般職（課級以下或六職等以下）

A. 研發人員：前一年度設定之研發專案達成率（占既定目標進度）及考核成績

專案達成率	平均考核成績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100%	86 分（含）以上	100%
90%	88 分（含）以上	80%
80%	90 分（含）以上	50%

B. 非研發人員：前一年度考核成績

平均考核成績	獲配股數可取得比率
A 級	100%
88 分（含）以上	80%
86 分（含）以上	50%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90.48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148,490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平均認列。108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655 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8,279 仟元及 45,11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 12月31日
			匯率變動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	新增租賃	其他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256	(\$ 5,256)	\$ -	\$ 5,343	\$ -	\$ -	\$ -	\$ 5,343
租賃負債（附註3）	44,924	(10,805)	-	-	(660)	5,226	660	39,345
長期借款	20,495	-	-	(5,343)	-	-	-	15,152
	<u>\$ 70,675</u>	<u>(\$ 16,061)</u>	<u>\$ -</u>	<u>\$ -</u>	<u>(\$ 660)</u>	<u>\$ 5,226</u>	<u>\$ 660</u>	<u>\$ 59,840</u>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	其他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171	(\$ 5,171)	\$ -	\$ 5,256	\$ -	\$ -	\$ 5,256
長期借款	25,751	-	-	(5,256)	-	-	20,495
	<u>\$ 30,922</u>	<u>(\$ 5,171)</u>	<u>\$ -</u>	<u>\$ -</u>	<u>\$ -</u>	<u>\$ -</u>	<u>\$ 25,75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593,305	\$ 1,471,7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62,916	108,96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退款負債）、長期借款（含 1 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

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31,583 (i)	\$ 7,480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54,647	\$ 994,905
—金融負債	39,34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608	353,070
—金融負債	20,495	25,7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分別增加／減少 1,981 仟元及 3,273 仟元。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關係人客戶，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比率分別為85%及8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15,506	\$ -
租賃負債	3,138	9,414	27,994	-
無附息負債	37,693	4,728	-	-
	<u>\$ 42,241</u>	<u>\$ 18,371</u>	<u>\$ 43,500</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2,552</u>	<u>\$ 27,994</u>	<u>\$ -</u>	<u>\$ -</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21,145	\$ -
無附息負債	77,393	5,821	-	-
	<u>\$ 78,803</u>	<u>\$ 10,050</u>	<u>\$ 21,145</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495	\$ 25,751
— 未動用金額	35,000	-
	<u>\$ 55,495</u>	<u>\$ 25,75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註)	其他關係人
ams AG	其他關係人
ams International AG	其他關係人

註：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於 107 年 5 月 2 日更名為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 416,960	\$ 197,665
	其他關係人／ams AG	173,298	109,074
	其他關係人	<u>158</u>	<u>-</u>
		<u>\$ 590,416</u>	<u>\$ 306,73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銷售量及交易付款等條件衡量之，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45 天，一般公司則為 30~12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 56,501	\$ 38,698
	其他關係人／ams AG	<u>40,544</u>	<u>50,275</u>
		<u>\$ 97,045</u>	<u>\$ 88,973</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u>\$ -</u>	<u>\$ 21,6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收入	<u>\$ -</u>	<u>\$ 22,986</u>

107 年度因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取消與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所簽署之製造服務協議，經雙方協商後，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擴產所投入之產線建置成本。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08	\$ 18,702
股份基礎給付	19,140	12,072
退職後福利	634	625
	<u>\$ 52,682</u>	<u>\$ 31,3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	\$ 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32,584	32,584
房屋及建築	<u>131,779</u>	<u>136,377</u>
	<u>\$ 164,570</u>	<u>\$ 169,16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承諾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養維護合約	\$ 576	\$ 4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4,002</u>	<u>177,859</u>
	<u>\$ 64,578</u>	<u>\$ 178,288</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3 月 18 日，發行股數計 19 仟股，認購價格 39.88 元。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額度內，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5 仟股，發行價格為 24.66 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依辦法規定。

三一、具重大外幣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209		29.98 美 元：新台幣		\$	635,85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9		29.98 美 元：新台幣			4,19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66		30.72 美 元：新台幣		\$	155,6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		30.72 美 元：新台幣			6,06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u>								
		1,019		30.72 美 元：新台幣			31,03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912(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4,967)	30.15(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3,94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416,960	59%	45 天	參酌交易量雙方議 定售價。	30~120 天	\$ 56,501	49%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ms AG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73,298	25%	45 天	參酌交易量雙方議 定售價。	30~120 天	40,544	35%	

註：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29.98元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 註 1 ）	之投資（損） 益（ 註 1 ）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Level 6,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Savalalo, P.O. Box 3265, APIA, SAMOA.	各種投資活動	\$ -	\$ 5,951	-	-	\$ -	\$ 31,948	\$ 31,948	（註2）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M-COM INVESTMENT LTD.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清算完結。

註 3：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初持有股數相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 -	(二)(1)	\$ 5,951 (USD 200)	\$ -	\$ -	(註4)	-	\$ 31,948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51 (USD 200) (註3及4)	\$ 5,951 (USD 200) (註3及4)	\$1,505,137 (註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COM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於 108 年 2 月 3 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經投審會核准備查。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 2,508,562 仟元×60%=1,505,137 仟元)

註 6：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實收資本額與期初出資金額相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公司名稱：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力弘

